

福州迁虔州之桃川筠行；风安三子明远徙居惠州博罗，次子明达于明洪武年间，迁始兴开基。明达公是我笃庆堂之鼻祖也。明达公随母黄、许氏从江西全南筠竹中寨徙居广东始兴县城内老陈屋开基立户。传至仁盛公卜居墨江，遂为开邑之始祖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笃庆堂）《陈氏族谱》

**【家训 家规】**始兴（笃庆堂）陈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祖训》（共十六则）。兹列如下：

**一孝顺父母：**人生有五伦，孝亲为首重。凡有人子者，即竭力供养，顺承亲志，犹难图报万一。倘不顾天伦，忤逆不孝，一经查觉，族老房长，即宜秉公正伦。小则家法训惩，大则鸣官重治，断不稍宽。为人子者，须当凛之，慎之勿违祖训，自犯罹咎也。

**一友爱弟兄：**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即使至爱无间，犹恐无以笃塌簏。故为兄弟者，务宜各尽友爱，毋以小忿而忘大义，毋因妇言而伤同气。由是，兄弟既翕和乐且耽，以致父母之顺，岂不孝友兼全乎哉？愿吾子孙勉而力行之也。

**一和睦宗党：**尝读《帝典》言曰：“克明峻德，以亲九族。”《卫风之什》曰：“凡民有丧，匍匐救之。”然则睦族和乡，非人生所宜交尽哉？愿吾嗣孙，其在宗族，去六逆而孝六顺。其在乡里，通有无而御患害，其斯以为人乎。倘有因嫌角力，恃强逞凶，不睦不和者，该房长持理以相责焉。

**一克谐夫妻：**天地配以阴阳，人生偶以夫妇。此男女居室，人之大伦也。使反目不和，则家道不成矣。愿我子若孙，务须夫妇克谐。勿因貌而生妒，勿因境而生嫌。富贵

贫贱，各随其分，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将见。夫妇和而家道成，不犹之阴阳和而雨泽降也哉。

**一正名定分：**昔夫子有曰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”是则正名定分，其有关于伦纪也匪轻。惟愿吾子孙人等，上下各尽其职，尊卑莫逾其伦。一切纲常名教，井然有序，秩然有等，则齐家之道得，不但无貽讥于巷里，抑且仪型于乡邦矣。

**一立嗣过继：**继嗣一事，上承宗祧，下赖嗣世矣，关系匪轻。故孟子曰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然继嗣之例，必须亲支内昭穆相当者，听其择贤择受为妥。如长房无嗣，可继于次房之长子，次房无嗣，必不得继以长房之长子，庶几伦序定而继纲明。若乎抱养异姓，则紊乱宗支，并以公养孙为儿，以兄养弟为子，致令尊卑异等，伦序颠倒者。一经查出，会族，一概逐惩不饶。

**一遵管祖业：**夫立谱原以联宗派，亦以杜后患也。查我族内祖地甚多，内有同祖共尝同祭而地未分者，有先世分房已各分定葬祭者，又有公共祖地内有葬一二坟者，其人生前有功于祖，通族议许，歿后傍祖安葬，藉此以报之。凡一切祖地尝业旧规，悉遵先世相承传管，至今并无异议。嗣后各房子孙，宜各照旧管业。毋得因谱秉宗派一脉为辞而恃强，飞占各房坟山以及尝业等项。如有此情，会谱执谱究处。

**一永守蒸尝：**诗曰：“喜蠲为喜，是用孝享。”则龠纪蒸尝之祭，所以尊祖敬宗，以展其一念之孝思耳。故于祖手所遗祭田财产等项，以为俎豆荐馨之费，须当永守而善承也。

愿我后人，毋因嫌隙而思瓜分。倘或借端分析，致令废祭失祀，则忘本弃亲之罪，所必惩焉。如或蒸尝现存至轮年值祭者，不依时举行，主祭与祭与礼诚意，懈怠迟延误祭者，一并惩罚。

**一珍重家谱：**族谱之设，原以上承先绪，下启后裔。不知几经勤劳，乃得告成。是谱为传家之至宝也。……

**一公举族长：**窃惟族老房长，所资以排难解纷，使一家仁让，宗族和睦。则族老房长之宜举也，由来尚矣。然拟非其伦则好恶偏，而赏罚不公，何以使彼此悦服，而使各相安于无事也？今我族中，惟择持重老成正直无私者，举为族老房长。倘族中有公事，该族老会同各房房长公议。倘各房有事争端，该各房请本房房长释处，务使是非各得其平，则争竞之风息，而亲睦之风成矣。

**一各务本业：**士农工商，乃生人之本业。人必各归一业，庶可望其生平之有成也。倘或游手好闲，宴饮淫乐，不事生业，势必入于邪僻，将见赌博奸盗，无所不至，流下下贱，恬不知耻。如斯人者，玷辱祖宗，合族查出，家法重惩不贷。

**一居家勤俭：**凡世人败家破产，皆由怠逸侈靡。是勤俭者，乃居家之善格也。故为人务宜勤心生业，不得惰其四肢；量入为出，无事侈靡伤财。倘或不勤不俭，自取消败者，后悔无及。宜凛之，慎之。

**一立品端庄：**言行为君子之枢机。枢机之发，荣辱所关，乌容不谨。故慎尔威仪，为斯人之模范。浮躁佻达，实世俗之屡憎。然则人之立品，可不端庄乎哉？故必廉隅整饬，措

履规方。切勿轻扬自取玷辱。诚以一行既失，终身莫补。可不自省乎？

**一笃志勤学：**古者，家有塾，党有庠。所以教育子弟，使成材也，则学要矣。然或志不笃，则学不勤，而材亦难成。夫终童为山东之英妙，贾生为洛阳之才子，何一不出于学，何一不出于勤学？故子弟能攻苦以图上进，大厥家声，斯为族中之良。若嬉戏自荒，不思书香之宜绍，是败类也。为父兄者，其必惩焉。

**一慎交友：**五伦之中，友居一焉。故出门广同人，他山切攻玉，友之关于人也亦重矣。然友有贤否之别，苟不择其邪正贤否，而冒昧以友之，则善日退而过日长，岂能免于比匪之伤燕朋之累乎？愿吾子孙嗣人等，谨凛自持，不徒矜言，结纳所贵，拣择正人，则相济以道，相契以信，同方合志，劝善规过，两有得矣。

**一早完钱粮：**自古劳心治人者，食于人；劳功治于人者，食人。此上下之分定，而天下之通义也。凡我孙嗣，勿论粮数多寡，毋隐毋抗，皆当急公奉上，各照实数，依时封纳。格言曰：“国课早完。虽囊橐无馀，亦得致乐。”诚哉是言也。倘或迟延逋欠，致干法纲，则差签催扰焉，有饱食安寝之乐乎？

——录自始兴（笃庆堂）《陈氏族谱》

### 三、始兴（文珊公支）《陈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文珊公支陈氏出颍川脉。谱载：本支



原居福建上杭，始迁祖伯公五传及文珊公，文珊公生九子，与堂弟文茂公生五男，于宋末避乱迁粤，文珊公率九子卜宅始兴立基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笃庆堂）《陈氏族谱》

**【家训 家规】**始兴（文珊公）陈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（共十二则）。兹列如下：

**一敦孝悌：**《诗》曰：“父母之德，昊天罔极。”人子欲报亲恩于万一，当内尽其心，外竭其力。谨身节用，以勤服劳，以隆孝养。至若家有长子，弟有伯兄，凡日用出入，必存弟道。盖五年、十年之长，肩随兄事之仪，况同气者乎？故不孝与不悌相因，事长与事亲并重。能为孝子，然后能为悌弟，子弟其可不勸诸。

**一睦宗族：**《诗》曰：“九族既睦。”《礼》曰：“敬宗睦族。”明人道必以睦族为重也。夫人处宗族中，宜接之以温厚，处之于谦和。慎毋恃富以侮贫，毋挟贵以凌贱，毋饰智以惊愚，毋恃强而欺弱。如是宗人称为善良，族内模其长厚。争端不起，速讼无因。岂至结怨耗财，废时失业，甚而破产流离，以身殉法哉。

**一业儒：**古人云：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”诚哉是言也。我观族中子弟，上智下愚者少，中材者多。为父兄者，自当敬迓名师督训儒业，不可姑息。即为弟子者，亦宜芸窗砥砺，尔室潜修，三更灯，五更鸡，鼓励青云志，则八月桂二月杏，自飘姓氏香矣。

**一重农：**夫日用之利生于地，长于时，而聚于力。故勤

则耕三馀一，耕九馀三。不勤则仰不足事，俯不足蓄。今告我族人，勿好逸恶劳，勿始勤终怠，勿因天时偶歉而轻弃田园，勿慕奇赢倍利而辄改旧业。苟能胼手胝足，竭力耕耘，自可训致饶裕子孙，利赖无穷矣。

**一节俭：**人生不能一日无用，即不可一日无用财。然必留有馀之财而后可供不时之用。故节俭尚焉。若酬酢往来，浮华是尚；冠婚丧祭，奢靡是矜；衣服华丽，饮食甘肥，一至空虚，彼时啼饥号寒，困苦无聊，无所不至。可不慎欤。

**一讲礼让：**夫礼，天地之经，万物之序也。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，尊卑贵贱，非礼不定；冠婚丧祭，非礼不备；酬酢燕享，非礼不行。是知礼之体大而用广也。诚能在家庭而父子兄弟底于肃雍，在乡党而长幼老弱归于和睦，藹然有恩，秩然有义，岂非太和洋溢者乎？

**一正学：**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惟此人伦日用之道，为知愚所共由。故圣经贤传所当朝稽而夕考焉。至若不经之典，妄诞之言，所当屏绝。将见所习不苟而行自端，事亲孝，事君忠，莫不悉由于正学之所基矣。

**一急输将：**夫以下奉上，先公后私，分所宜然。依限而纳，无待追呼，斯称善俗。凡我族，有国课者，务宜急速早完……

**一习常业：**人生天地，莫不择一业以自处。士农工商，业虽各别，而所习常则一也。夫心之所向为志，身之所习为业。但恐日久生厌，舍旧图新。或为浮言所动，或因际遇未通，作非分之营求，生意外之妄想，而志遂以荒，业遂以废

矣。凡我族中，务须士食旧德，衣服先畴，工利器用，商通货财。则富可成庶，丰享有自来矣。

**一端行：**大凡子弟之行不端，皆由父兄之教不谨。为父兄者，当启其德性，遏其邪心，广其器识，正其嗜欲。今告族人，凡有子弟，务必严加约束。而游手好闲，博奕饮酒，交结匪类，在所当禁。倘任其游荡恣情，一至陷溺而不悟，罗法纲纪刑章，为父兄者，独能晏然已乎？慎之，慎之。

**一息讼：**凡物不得其平则鸣，是讼之一端，非必尽能无也。然必审视其事之何如。如果阴谋险占，不得已者，无论至于口角，稍有不顺，无甚相害。动辄结讼，将富者因此而速贫，贫者因之而愈困矣。今为族人劝，有横逆之投，必须自反。即有睚眦，小忿亦得忍耐。古人唾脸自干，良可法也。《讼》曰：“讼终凶。”族人其三复斯言也夫。

**一戒赌：**盖赌博一项，例禁甚严，有犯必惩。况今日赢一两，实得不过数钱。明日输二两，断难求免半分。及至典当无具，借贷无门，饥寒迫身，流为盗贼，陷入囹圄。上遗羞于父母，下贻累于妻儿。乡党不之顾，亲友不为恤。赌博之祸必至于此。凡我族人，最宜猛醒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文珊公支）《陈氏族谱》

#### 四、始兴顿岗《陈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始兴顿岗陈氏出颍川脉支，始闽之上杭。谱载：本支始迁祖为陈远五，于明景泰二年（1451年）从福

建省上杭曾坑寨背迁来始兴，分徙顿岗千家营、水晶寨、净花村、围下、顿岗墟、坪岗、东流坝、竹头下、东南岭、贤兴、岭下、龙凤壁、冠佩等村。子孙繁衍又外迁四川、江西、湖广、陕西等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顿岗《陈氏族谱》）

**【家训 家规】**始兴顿岗陈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祖戒》、《宗规》（各共十则）。兹列《宗规十则》如下：

**展礼祠墓：**祠乃祖宗神灵所依，必恤然清静；墓则祖宗体魄所藏，须隆然封固。时而祠祭，时而墓祭。展视大体，必预加敬谨，修葺完固精洁。孝慈贤达，料理蒸尝，明器典礼，牲牺咸备，毋使侵骗缺失。有坏则修之，被人有害，合力护之。患无忽小，视无逾时。若使逡延，所费愈大。一切优戏闲耍博奕饮酒，毋得在祠前喧哗栖息，堆积货物，混扰褻渎，大干不敬。至值事务，宜香灯洒扫，照检漏水。此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之道，族人所宜首讲者。

**孝顺父母：**孝为百行之原，人生重大事也。幸得高堂无恙，庭帟最乐。古人一日养不以三公换。但昊天罔极，慰德难报。粗举大略，倘率循罔越焉。百顺首重立身，次则事业显扬。至服劳奉养随分息尽，肥甘可致敬，菽水亦承欢。下气怡色柔声，时时须谨。不幸父母有过，更当起孝起敬，积诚感动，几谏无形，引咎归己，有善归亲。甚而挞之，流血何敢反唇诟谇？慎毋好货财，私妻子，交匪人，疏兄弟；博奕饮酒，懒惰嫖淫，逞凶戳辱，妄身及亲。若夫出外远游，纵非闲荡，当思桑榆暮景，朝夕不能奉侍，更使倚门挂心，以及狎恩恃

爱，直义无隐，总非得亲顺亲。凡此孝行，天地神明，吸呼可通。试看大舜，烈风雷雨，弗迷祖诫昭然，问心更明勅哉？

**尊敬长上：**长幼有序，经垂五典。辩人禽，少小浇凌，传列大逆，貽祸福。诚念天显而笃友庆，则大和洋溢于家庭。况义在从兄，推准咸顺，达之宗族有公叔，移之州里有官师，各循名分尊卑，更为心安情洽。末世兄弟尔尔，风俗浇漓，或以富贵骄，或以智力抗，或恃顽泼，或狎褻昵。凡此不逊为贼，圣人会扣其胫。国典既有常刑，家范岂无重警。

**教训子孙：**人谁不爱其子孙，子孙爱之在教训。谁人子孙不教训？教训之道在义。方择良师，束修供膳须殷勤，邀好友子来，赠答必贤仁，耳提面命无匪僻，切磋琢磨有规箴。稽古十百贤圣订一堂，居今三五君子赞一室，子弟未有不成立者。末俗轻师慢友，教亦无成。骄奢淫佚，市井征逐，纵外人议论纷纭，子恶竟为不知。迄致坠厥家声，督责频加，追悔何及，总由禽犊爱憎也。再修身为家教之本，已为弗纳于邪僻贪污，则不言而子孙之仪型早正。

**亲睦宗族：**亲睦九族，古帝所重。而其要有三：曰尊尊；曰老老；曰贤贤。名分属尊行者，尊也，则恭顺退逊不敢触犯。分属虽卑而齿已迈众，老也，则扶持保护，事以高年之礼。有德行文学，贤也。贤为本宗桢干，则亲炙仰慕效法，忘分忘年以敬之。又有四务：曰矜幼弱；曰恤孤寡；曰周窘急；曰解纷竞。幼者稚年，弱者鲜势，人所易欺，则随处当存矜悯之心；鰥寡孤独，无所倚靠，则随在当体爱恤之仁。衣食窘迫生计无聊，少为推解一滴甘露，则周之可以积阴德；人有忿

则争，得一人以劝之，气遂平。遇一人以助之，气愈激。当局最迷。居间善解，族属之责，亦积善之事也。引伸触类，为义田、义仓、义学、义冢，教养同族，使生死无一失所。陶渊明有言曰：“同源分流，人世易疏。慨然寤叹，念兹厥初。”

**谨肃闺门：**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。叔嫂不通言，圣训也。纵贫富不齐，饁耕刈麻井臼之类，势所不免。而清白家风，男女岂容混杂？或不幸寡居，贞烈炳耀，亦以三从四德，姆教夙姻也。若徇财妄娶，家教无闻，性悍妒泼，傲僻长舌，牝鸡司晨，必为家累，罪坐其夫。若本妇顽冥，化诲不改，夫亦无如之何者，据本夫告祠，询访的确，当祖宗前，合众给以除名帖，或屏之外氏之家。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娶妇必欲不若吾家者，盖娶贫女有益，非娶卑鄙之女，以贻祸也。”至于妇女相聚结社、讲经、泼涉、祈福祠庙、烧香寺观，赴会男女，携僧尼看春，看灯，看戏，搬弄是非，昼日游庭，早夜行露，结联兄弟姊妹，认拜父母舅姑，吊探越宿，往往出乖弄丑，败家之道。一切严禁，庶无他患。

**勤修职业：**士农工商，所业不同，皆是本职，须当各勤生理。勤则职业修，惰则职业坠。修则父母妻子有靠，惰则资身无策，姗笑姻里。所谓勤职业生理者，非徒尽力，要在各尽道以全生，生之理也。士先德行，次文艺。勿因读书识字，舞文弄法，造歌谣，匿名帖，出入公门，有玷行止，贿托败官，以辱宗祖。农不得窃田水，纵牲下田践踏，赖田租，欠钱粮。工不得作淫巧弄人，伪器售卖。商不得虚花浪费，假伪欺骗。职业亦不越四民之外，为僧道，为胥隶，为优戏，为吹

打，为轿夫，屠牛。若赌博一事，近来相习成风，凡倾家荡产，招祸速衅，无不由此。犯者宜会族众惩治，不则罪坐房长、族长。

**崇尚节俭：**人生福分，各有限制。饮食衣服起居，一一朴嗇，宜有留馀，不尽之享，以还造化，则节俭可养福也。奢靡败度，俭约鲜过，则节俭可以养德也。多费多取，屈志求人，不免奴颜婢膝；费少少取，随分随足，浩然自得，则节俭可以养志也。不得已者，勉强办干；在得已者，何苦妄费。若作为无益，浪费无经；酒食游嬉，相征逐，好门面，逞豪华，往往至于倾家荡产，寡廉鲜耻，更不好看相。谚曰：“床头金尽，壮士无颜”。须谨记之。

**禁止邪巫：**禁止师巫邪术，律有明条。盖鬼道胜人道衰。国将兴，听于人；国将亡，谄于神。举凡鸡占鼠卜，遣煞遣雷，漫言其佛降生，烧香聚会，斋婆尼姑跳神，卜妇僧道，一切左道惑众，切勿至门。妇女尤信哄诱，骗财犹小，甚至出丑。先当杜其往来，此齐家最紧要者。

**慎用家法：**家法者，祖宗整齐一家之法也。祖宗规诫，违则法随。但当慎用，毋得偏徇，遂至倾倒轻重，出入舞翻，怕强欺弱，恃尊凌卑，以众暴寡，逞顽辱善，任蠢俗而倒议贤智。甚至酒肉饵贪不揣己身，咆哮祠堂糊涂使法。此等之人，未暇论彼是非，预先当为惩戒者也。故族内有事，本可宜情理和解则为和解，毋得轻渎祠堂，至关系名教。赴诉族长、房长带赴祠堂，方得击鼓，通族贤达、长幼、尊卑，肃然整齐。彼此焚香燃烛，跪禀教曰：“祖灵鉴察，设有昧心欺罔

者，愿甘天诛祖谴。”然后族众一同昭告祖灵，曰：“裔孙等奉祖宗规诫，以治不肖。代祖鞠勘，两旁毋敢偏徇左袒，如有私情违理武断，列祖在上，阴冥诛殛，无有攸赦。谨此以告。”然后老成与贤达，平心和气，详审情实，参酌议处，彼此心服。小过则赦，大过斯惩，书其过于祠堂。若能悔谢自新，即扯去犯条，梗顽法惩。如终不悛，事关名教，即出族除名。若久已犯诫，出族之人不在族庭之列，并不得与祠堂之议，第禀告通族，不得擅用酒肉上祠。如有此等明系理亏，希图酒肉之徒附和偏袒，议事者既食人酒肉，亦不便与议。须知一法轻用，人情有限，天理不容，痛入骨髓，憾及子孙。谨之，慎之。

——录自始兴顿岗《陈氏族谱》

## 五、乐昌《陈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陈氏出始祖四十七世祖用广公。谱载：明宣德年间（1426-1435年）始迁祖用广公自湘灵县入粤，迁徙乐昌河南开基。后本支再移居乐昌九峰上廊湾子等地。明清时期，湾子陈氏后裔分徙上廊、长坪、北坑、早禾田、横坑、茶坪、王洞、大廊、小廊、坪石等地，部分后裔分徙湖南、江西、台湾等地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乐昌陈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范》、《家训》。兹列《家范》、《家训》如下：



## 家 范

一、**尊朝庭**：太平之世，声教覃敷。谊隆轩冕，恩德泥涂。普天率土，莫不沾濡。矧吾陈宗，被泽尤殊。金门赐爵，玉册蠲租。稽颡顿足，鼓腹含哺。何以仰答，远者宏谟。出勋名臣，处为硕儒。安吾作息，急乃公输。扬诩大化，嬉游唐虞。

二、**敬祖宗**：陈氏先代，渊源宏远。冥索遐稽，弥深缱绻。德为畴立，功为孰建。宜都以来，滋培不浅。司马参军，日恣流衍。补阙才高，秘临闻显。著作贤嗣，庐峰绝巘。徙乎江州，始基是践。自斯而遥，其绪日展。俎豆勿忘，咸相绳勉。

三、**孝父母**：父母生我，鞠育劬劳。顾复之恩，自少而耄。几经艰难，以养以教。冀其克遂，悲喜相交。与言及此，心中如刀。谓地盖厚，谓天盖高。趑躅无报，徒属里毛。遐思古人，其乐陶陶。养惟其志，不惟其肴。致其慕者，涕泣而号。

四、**和兄弟**：鹤原志喜，雁序分行。维礼与诗，盖有明章。矧躋圣世，跻乎虞唐。荆花芳馥，接叶联芳。埭箬韵协，手足相将。和乐且耽，庶顺高堂。追维先代，厥有二方。惟其难也，实在名彰。无歌偏及，以致阅墙。千古以来，被止眠姜。

五、**严夫妇**：人伦伊始，兆自闺门。阴阳之义，亘古常尊。好合可乐，狎昵宜媿。正位内外，各以其分。鸡鸣致

警，戒旦时闻。以乐鼓钟，以友瑟琴。梁妻举案，冀妇如宾。惟鸿与缺，道行于身。不知其然，以褻而亲。脱辐至矣，则又何云？

**六、训子孙：**繫惟义族，后起联翩。兰含春媚，桂馥秋妍。何以栽培，护其性天。巍巍楨干，饱乎云烟。诗书有田，农亩有经。耕食凿饮，为诵为弦。终身远到，基于少年。循矩斯方，受规在圆。非规非矩，遗羞昔贤。父兄之教，在所宜先。

**七、隆师儒：**圣贤之道，孰与为明。千秋统绪，任在儒生。发聋启聩，鼓振金鸣。石渠白虎，木铎传声。惟其义备，斯感至情。游扬二子，立雪于门。苏章千里，不惮遥程。跋涉艰楚，负笈而行。吾陈东佳，无鹜乎名。隆宠师儒，以集群英。

**八、谨交游：**人生所忌，处独居幽。慧无以发，思无以抽。士农工贾，惟其匹俦。或出或处，气类同求。戒勿知己，比匪非仇。声气是诤，他日为尤。与其为滥，毋宁隘收。金兰善谱，不类盟鸥。少壮一诺，终当白头。风雨契阔，致意缪绸。

**九、联族党：**江州一族，异流同源。阅十一世，和处笑喧。非吾伯叔，即我弟昆。长幼上下，无寒无暄。驰驱皇路，退伏高原。咸敦一脉，岂有嫌言。二百馀口，饗餐同轩。时勤课教，谨笃训勉。有才足论，有助与展。何疏何戚，门庭欣然。

**十、睦邻里：**古者八家，同井相助。由近而远，情谊

攸著。为邻为里，居游与聚。疾病相持，死丧与赴。患难忧危，戒惊恐惧。警效欢逢，寿孝媾娶。伏腊周旋，心融情豫。岁酒同甘，烹宰饱饫。阗阗里闾，倒屣解履。诗称洽比，殷其景慕。

十一、均出入：生财之难，期其亘足。制用有经，积施相续。积而不施，施而不穀。侈靡吝慳，均为簿俗。生齿云多，资用繁缛。老疾殓祭，莫敢不肃。以贍耕稼，以资诵读。家庭内外，持筹仆仆。惟均惟平，度其盈缩。乾糶以愆，为汝曹勸。

十二、戒游惰：凡人之生，畴无担荷。均在四民，责无敢堕。行必期为，志惟务果。奋进而前，犹不与我。矧其嬉游，安而偷惰。既历艰危，无挫坎坷。丈夫志雄，磅礴磊砢。进止帷幄，了如观火。何乃自戕，手足委殫。家范淳淳，各为佩左。

## 家 训

一、敦孝悌以重人伦；二、笃宗族以昭雍穆；三、和乡党以息争讼；四、重农桑以足衣食；五、尚节俭以惜财用；六、隆学校以端士气；七、黜异端以崇正学；八、讲法律以儆愚顽；九、务本业以定民志；十、训子弟以禁非为；十一、息诬告以全善良；十二、诫匿逃以免株连；十三、完钱粮以免徭科；十四、联保甲以弭贼盗；十五、解仇忿以重身命；十六、明礼让以厚风俗。

## 粤北林氏

粤北林氏有保昌（南雄）、始兴、仁化、乐昌、乳源等数支，其源郡望主要出自陕西西河郡。谱载：林氏为黄帝三十三世孙比干后裔，比干仕商纣，被纣王焚面剖心，有遗腹子泉生于林石室。武王灭纣，表比干忠德，赐泉林姓，改名坚，是为林姓之太始祖，望出西河郡。先秦林氏迁河北安平，秦时迁山东济南，至汉又徙江苏下邳。入晋永嘉五年（311年），林氏禄出任晋安郡守，遂定居晋安。晋太宁三年（325年），由于外族入侵，祖禄移迁入闽，为始迁祖，后裔播迁闽、赣各地。明洪武至正统年间，林氏后裔迁入粤北翁源、新丰、乳源开基。明景泰六年（1455年），又有林宗春、林宗和兄弟由福建武平迁始兴顿岗，分别卜居上台、佛子坳。又有始迁祖林宗泰由福建武平碰背迁始兴。林宗寿由江西龙南迁始兴清化，林士奇于明永乐二十一年（1423年）由福建莆田迁始兴，后裔分迁南雄等地。明清时期，林氏后裔遍布粤北始兴、仁化、新丰、翁源、曲江、乳源等地。

### 乐昌梅花《林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（乳源）梅花林氏出晋安林氏。据

《林氏族谱·梅花街念明一朗曾孙佑公派下系世录》载，始祖林佑，原籍潮州府海阳（今潮安）洋标塘。于明嘉靖三年（1524年）与妣张氏携带大用、大选、大乾、大纪四子，徙迁粤北，佑公察梅花层峦耸翠，土地肥沃，于是于梅花立基，房建于通京大道两侧，命名梅花街。历数十年农商并举，四子成人立志，又衍派各地：大用分迁军营下坑里，大乾分迁石带狗塘（苟塘），大纪分迁龟上都马溪，大选留居梅花街。选生五子仰峰、朝峰、彦峰、贵峰、少峰，乾生奇，纪生韶、碧。八兄弟裔孙后又迁四处繁衍。至林氏十三世，人口众多。林家再将西京官道侧土地购下，造房开店，遂成梅花商贸盛墟，官道朝京向扩建，林氏于墟悬“十德名门”匾。

【家训 家规】梅花林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，共十则，又作《圣谕广训》（十六条）。兹仅列《家训》如下：

## 家规十则

一、**教家必先孝悌**：孝友姻睦恤任，《周礼》谓之“六行”。“六行”敦，必自孝悌始。盖孝弟为百行之原。古人云：“惟孝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。尧舜之道，孝悌而已。”则教家者，勿得不以此为先哉？

二、**齐家必本修身**：身修而后家齐。圣经贤传，言之炳如日星。盖身如木之本，水之源。正本清源，斯不劳而自理。若身不修而望家齐，不亦伐其本以求其木茂，塞其源以望

流长哉？如是而欲家人受范，未之有也。

**三、居家必本自诚：**一族中虽有尊卑，老幼不齐，大率与我分相等耳。此固不可以势屈力服也。必本诚意以相流通。故诚于事亲则亲亲之义生焉；诚于事兄，则敬长之道出焉……（略）。

**四、整家必肃防闲：**家人妇子间，固贵有恩以相亲，尤贵有义以整肃。苟非正义词严以整肃之，而谑浪戏谈，则佻达成风，中勾之羞雄狐之刺所由来也。故必正身以馭家，董之用威，咸知礼义，严畏不敢犯焉……（略）。

**五、处家必顺情理：**处一家中必审乎情之当，理之安。倘我不顾情理而倒行逆施于彼，则彼也不顾情理，而倒行逆施于我。虽欲不令而行，不禁而正，其可得乎？

**六、传家必以忠厚：**刻薄乃酿祸之胎，忠厚为传家之本。盖刻薄者寡思寡恩，则必惟利是视，虽父兄之前亦悍然不顾，此家之元气所以泻也。子孙欲悠长垂业久远，不以此训，成乎？

**七、在家必宜寡欲：**浓酒厚味皆伐性之斧也，软玉温香实迷心之鸩毒。苟沉浸而入其中，则身固由之丧，家亦由此微然。有子孙多蹈其辙者，岂非父兄之教不先，子弟之率不谨乎？此固持身保家之要，慎毋忽而不察也。

**八、治家必须精勤：**治家固贵乎勤，尤贵于精。惟不勤则不能精。不精，即勤亦无益。朱子云：“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。”此言勤也。又云：“须要内外整洁，既昏便息，关锁门户，必亲自检点。”此非精乎？

**九、理家必知节用：**一粥一饭，当思来处不易。半丝半缕，常念物力维艰。苟生之者有时，用之者无度，岂非暴殄天物哉？况不虑日后之空乏而用，以快当时之豪举，焉有不困乏之理乎？古人虽冠婚丧祭，必称家之有无以用之，早有以见其深矣。

**十兴家必由积德：**无倚势以作威，毋害人以利己。虽有小忿，毋困人于穷迫之时。宁当俭用，莫吝济于贫苦之辈。盖鳏寡孤独，人能怜恤，所以积德也。周书曰：“皇天无亲，惟德是亲。”能如此者，家道有不兴隆乎？

## 粤北温氏

粤北温氏主要分布于保昌、始兴、仁化、翁源、新丰等地。谱载，本支温氏为黄帝裔，周武王之后，望出太原，相传温氏传至温念深，由太原移汲郡至河南清河。晋五胡乱华，移居江西南昌等地。唐末黄巢之乱，避难福建宁化，宋景炎二年（1277年）因元兵扰乱而经长汀入上杭，传五世至温守正，生六子，长子温庆，官宁都，其后迁居信丰；次子温宝，进士，福建武平令，随任居上杭，而后继徙江西信丰、粤境兴宁等地。自宋末元初始，温氏后裔分迁南雄、新丰等地，明洪武至嘉靖、隆庆年间，温氏繁衍各房后裔再分迁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乐昌等地。

### 翁源、仁化《温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仁化曾洞温氏出福建上杭五郎公温林支。谱载：明成化六年（1741年）温氏万一郎公（永良），自福建上杭迁徙入粤北翁城墨岭村开基。万一郎公生三子，长子百一郎公迁长宁县（新丰县）富头村开基；次子百二郎公从翁源墨岭迁增城。三子念三郎公伴双亲在雪溪桥、墨岭拓业。念三郎生三子，长子永贵居富陂村，次子居雪溪桥，三子居墨岭。至



清代，温氏后裔分徙始兴、仁化等地开基，奉五郎公温林为始祖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仁化曾洞温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奉列五郎公《诤言家训》。兹列如下：

### 诤言家训

诤尔子孙：诚尔子孙，原尔所生，出我一本。虽有外亲，不如族人。荣辱相关，利害相及，宗谊为重，财器为轻。危急相济，善恶相正。为父者当慈，为子者当孝；为兄者宜爱其弟，为弟者宜敬其兄。士农工商，各勤其业。冠婚丧祭，必循乎礼。乐土敬贤，隆师教子。守分奉公，及人推己。闺门有法，亲朋有义。立行必诚而无为，御下必恩而有礼。务勤俭而兴家庭，务谦厚而处乡里。毋事贪淫，毋习赌博；毋争讼以害俗，毋酗酒以丧德；毋以富欺贫，毋以贵骄贱；毋持强凌弱，毋以下犯上；毋以大压小，毋因小忿而失大义，毋听妇言以伤和气。毋以亏心之事而损阴惊，毋以不洁之行而辱先人。毋以小善而不为，毋以小不善而为之。毋谓无知，冥冥见晓，寂寂闻声。依我训者，是其孝也，我其佑之。违我训者，是不肖也，我其覆之。子子孙孙，咸听斯训。

## 粤北沈氏

粤北沈氏出吴兴郡，谱载：本支为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载，成王时为司空，受封沈国，后裔遂以沈为姓，传十七世至沈隋，为楚国内史司参军，因功封吴兴侯，望出吴兴郡，因以吴兴为堂号。传至65世沈启承，为宋高宗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进士，汀州府尹。其子沈廷辅再举进士，擢谏议大夫，卜居福建建阳，后裔子孙迁播于闽西、赣南、粤东等地。入明后，福建沈氏分两支迁入粤北。明正统年间（1436-1449），福建汀州上杭赤石径盛名里大塘背沈氏仲三公后裔永隆、永初、永高兄弟三人，背负父仲三公、母邱氏骨骼，自福建汀州府上杭赤石径迁入翁邑开基。先到钟南铺黄羌坑陈姓主居地，后迁江尾立祠。因迁徙居地有水名仁川，因以立望堂号“仁川”。长兄永隆公分迁夏村（今南塘管理区青龙村）开基；二弟永初分迁湖心坝立基；三弟永高分迁白塔岭立基。后裔分徙曲江、乐昌、英德、花县、广州、深圳等地。

明成化七年（1471），又有吴兴堂84世沈元达、沈元远，自福建上杭，分迁入始兴柴塘、远迳开基。另有两支迁乐昌，一支系于迁翁源后裔迁梅花，开基祖綦远公、綦进公；一

支从广州迁长来水口，清朝又从水口迁廊田沈家坊，开基祖白鹤公和念五郎。明末清初，迁始兴沈氏再分迁粤北南雄等地。

## 一、翁源（仁川堂）湖心坝《沈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 源流】**翁源湖心坝沈氏出福建汀州府支。谱载：明正统年间（1436—1449年），由永隆、永初、永高兄弟三人携父仲三公、母邱氏骨骸，自福建汀州府上杭迁徙本县立祠开基。因迁徙居住地有水名仁川过境，仲三公裔沈氏遂以“仁川”立望为堂号。长兄永隆公迁夏村（今南塘管理区青龙村）开基；二弟永初迁湖心坝开基……。自此，湖心坝永初公脉后裔繁衍，衍播海内外。

（——录自翁源湖心坝（仁川堂）《沈氏族谱》）

**【家训 家规】**翁源湖心坝（仁川堂）沈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### 家训十则

**一致孝：**百善孝为本，先知敬爷娘。寸草报春晖，时刻挂心肠。父母生身佛，孝顺理应当。在生勤服侍，细心来奉养。

**二友悌：**兄弟如手足，姐妹要贤良。妯娌皆和气，亲戚常来往。逢人开口笑，邻里互相帮。家和万事兴，内外都安

祥。

**三教子：**孟母善择邻，教子有义方。天明须早起，烧火煮茶汤。厅堂勤洒扫，庭院花果香。勤俭传家宝，浪费无天良。

**四敦爱：**百年同船渡，有缘结鸳鸯。妻贤夫祸少，恩爱福寿长。相夫又教子，重任肩上扛。白头相伴老，比翼又飞翔。

**五劝学：**月光照莲塘，围屋闻书香。尊师又重教，遍地建学堂。胸中有笔墨，出门气轩昂。读书破万卷，胜过有宝藏。

**六处世：**出门衣冠正，仪容须端庄。人敬我一尺，我敬人一丈。细声讲大事，万事好商量。做人讲诚信，大路坦荡荡。

**七养廉：**为官在一任，造福遍一方。勤政且廉洁，明镜悬高堂。施惠莫图报，受恩不可忘。莫做亏心事，一觉到天光。

**八重商：**客家百业旺，崇文又重商。耕山能致富，贸易能越洋。爱财取有道，和气财源广。架造回乡里，祖宗也名扬。

**九遵生：**前人多种树，后人可乘凉。珍惜水与土，留与子孙享。作息循规律，养生调阴阳。青山映碧水，福地是吾乡。

**十怀乡：**儿女立大志，敢闯走四方。随遇安身地，他乡做故乡。能文亦能武，爱国又爱乡。叶落归根日，桑梓留芬

芳。

（——录自翁源湖心坝（仁川堂）《沈氏族谱》）

## 二、始兴（吴兴堂）《沈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吴兴堂沈氏出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载。谱载：聃季载成王时为司空，受封沈国后，传十七世沈隋，因功封吴兴侯，望出吴兴郡，因以吴兴为堂号。传至65世沈启承，宋高宗绍兴进士，汀州府尹，又其子沈廷辅举进士，授谏议大夫，遂卜居福建建阳。明成化七年（1471年），八十四世沈元达、沈元远由福建上杭分别迁居始兴柴塘、远迳等地开基，后裔于明末、清初再分迁南雄。

【家训 家规】始兴（吴兴堂）沈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以“孝悌忠信，礼义廉耻”训释，列作《家训八章》，又列《家规》（十六则）、《宗族教戒》、《家法》等篇。兹仅列《家训八章》、《家规》两篇如下：

### 家训八章

**释孝：**为人子，孝于亲。作榜样，教子孙。儿不孝，己生嗔。己不孝，宜自惩。父母在，奉鸡豚。非唯养，色笑承。显父母，立功名。亲歿后，莫久停。要择地，先择心。祖虽远，祭必诚。做好人，行好事。身不辱，亲有荣。

**释悌：**最难得，为兄弟。如手足，不可废。古夷齐，

让国位。其次者，张公艺。不分居，凡九世。田氏分，荆树瘁。今之人，不知义。起争端，多因利。为财物，伤同气。最不肖，兴讼事。将钱粮，饱胥隶。若此者，非人类。

**释忠：**何谓忠，在忠心。为臣者，忠于君。人不一，心无分。循天理，顺人情。便是忠，宜体行。为人谋，必尽诚。人重托，我担承。要始终，不负人。人有善，扬其名。人有恶，适宜扞。存忠厚，与儿孙。忠良子，鬼神钦。

**释信：**何谓信，在人言。一言出，不可谖。千金重，九鼎传。昔仲路，孔门贤。无宿诺，信义全。处朋友，信为先。共患难，托死生。家庭内，位宜兼。托孤幼，宗祀绵。死者话，犹生前。欺诬泯，诈伪捐。人若此，庶近焉。

**释礼：**敬天地，礼神明。守王法，涉春冰。事非礼，不可行。尊祖先，孝双亲。修坟祠，奉尝蒸。衣冠楚，文质彬。敬高年，重斯文。别长幼，辨卑尊。谨夫妇，重人伦。分内外，戒邪淫。一礼字，抵金千。人无礼，兽与禽。

**释义：**凡义在，便当行。居王土，沐皇仁。守国课，莫逡巡。外骨肉，及姻亲。若亲族，若乡邻。援穷困，悯零丁。修要路，架桥亭。施茶汤，便行人。凡美举，赞其成。力人余，捐尝蒸。置学田，培人文。一义字，亘古今。

**释廉：**人非蚓，饮黄泉。谋衣食，也需钱。取有道，不伤廉。有执业，德自全。工商次，耕读先。勤和俭，抵万金。富有命，听自然。非我有，莫垂涎。义与利，须权衡。最不肖，侵尝田。私囊饱，喜翩翩。若此者，罪弥天。

**释耻：**言在耳，记在心。一耻字，宜认真。人无耻，

便辱身。男盗窃，女娼淫。其次者，为优伶。若皂隶，是真伦。辱祖宗，玷子孙。三代后，难求荣。有犯者，宜改行。不知耻，谱除名。去粮莠，不徇情。训八条，仔细听。

## 家规（十六则）

一、敦孝悌：子舆氏云：“尧舜之道，孝悌而已矣。”人能孝悌，则为圣为贤，早已立其基址。孝悌顾不重欤。使于此而不尽，则大本已亏，为族之蠹，虽有他技，不足数也。族中倘有此辈，急宜重处。

二、睦宗族：宗亲者，一本之所从出也。虽五服殊制，亲疏异宜，而其始实一人之身。故亲亲居九经之一。古圣王莫不爱恤族党，以固宗子，矧属在编氓，可视犹秦越欤？倘有以富欺贫，以贵凌贱，以尊压卑，以强欺弱，甚至以小加大，少凌长者，我族人宜以家法绳之。

三、谨婚姻：夫妇居五伦之一，闺门实万化之原。故《易》基《乾坤》，《诗》首《关雎》，诚重视也。然则子女之婚姻，岂可苟哉？但于此不谨，或贪厚奩而非求淑女，或忻声势而联姻匪人，其不致儿女终身之忧也几希。甚至有同姓为婚，罔念浚伦，转嫂为妻，貽羞中构者，一经察出，削名出族。

四、教子弟：语云：“父兄之教不先，则子弟之率由不谨。”盖子弟中材者多介在可成可败之间，惟父兄有教以先之，庶免无成之叹。苟不能涵育薰陶，中也而弃不中，才也而

弃不才，听其饱食终日，流荡忘返，则子弟之入于匪僻，父兄之贤与有几，按规定罪，作不孝论。

**五、务本业：**盖闻业精于勤，荒于嬉。本业不可不务乎哉。如其不务，则士虽读而名不成，农虽耕而食不足，工不居肆则技艺不精，商名贸易而货财不殖。日事游谈，浪费岁月，势必见异思迁，流为匪类，有玷门庭矣。愿我族众，士勤读，农勤耕，工勤技艺，商勤贸易，斯力有逢年之效。

**六、崇节俭：**节俭宜崇，奢侈宜戒。盖天地之生财，只有此数。而生人之费用日见繁多，故即裁省冗费犹恐不给，况复恣意浪费乎？每见世人从图目前可观，罔顾将来不继，致使家业渐退，日朘月削趋于败，岂非不崇节俭阶之历欤？凡我族众，冠婚丧祭，宜称家之有无，日用宜量入为出，庶贫可致富，富不至辞贫，保家业于无既矣。

**七、重蒸尝：**蒸尝者，祖宗血食之资，先人之灵爽，子孙之孝思，实式凭焉。故无论先代所留遗，目今所创置，皆宜轮流职掌收管，以为岁时祀典之费。倘有因房数人丁不均，遂欲将尝田分散以及盗卖者，定以绝祀之律论。

**八、重祠宇：**祠堂为宗祖凭依之所，子孙观瞻之地，务宜修整洁净，勿以闲物堆挤，勿得纵畜践污，所安先灵也。

**九、守坟茔：**宗祖坟墓，近远不一。或与他姓连界，或与别房邻近，或共众坟而各房附葬。每逢清明、冬至，务宜及时醮扫，以免侵淆争端。

**十、崇祀典：**事莫大于尊祖，礼莫大于承祭者。春露秋霜，为子孙者，能无休然。故当祭期，务宜修洁祠宇，虔备祭



仪，整肃衣冠，亲行祀事。无或参差失礼，庶孝思稍伸而祖灵歆格，福我后人。

**十一、重斯文：**家有斯文犹身有眉目。眉目不具，不得为完人，斯文不重，不称为望族。吾族历朝科第绅衿，代不乏人。族属子孙，皆宜奋志诗书，以绍箕裘。为父兄者亦当隆师重道，培养成才。其名成学优者，族间宜加隆礼珍重，为族之仪表，庶将来弟子知所鼓舞而奋志功名，光大先绪也。

**十二、戒赌博：**大凡不义之事皆足于损人害己，而惟赌博为尤甚。故每有富家子弟，始然莫不品行端重，一旦身入赌博场中，乡邻轻之，妻孥羞之，其辱身贱行为何如！且不宁惟是。盖孤注既尽，而环顾身家无以为养，于是为盗窃，为乞丐。上干刑律，下辱父母。不孝之大孰过于是！族中倘有此辈，重责不贷。

**十三、严称呼：**孔子曰：“君子于其言，无所苟而已矣。盖名不正则言不顺。”若公孙叔侄，概呼以名，全无上下之分，则有眦目，与禽兽何异？倘仍前陋习，重处不贷。

**十四、杜争讼：**古有戒争讼，诗云：“不甘受辱反添辱，欲占高强转失强。”则争讼之宜杜也审矣。故朱文正公有曰：“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”斯言也，诚居家之药石也。倘不论曲直是非，专事斗殴，迨至抱号结讼，不惟荡尽家产，亦且桁杨随及，将亏体辱亲，亦作不孝之罪论。

**十五、急输将：**孟子曰：“无君子莫治野人，无野人莫养君子。”则勤纳赋税，理所宜然。若怠慢国课，将必追呼日至，鞭箠随及，将发肤不保，亦作不孝之罪论。

十六、珍家谱：宗法废而谱始兴也者。上治祖祢，下治子孙，旁治昆弟。一姓之系，属伦纪攸关，所谓传家之宝也，可不珍欤！兹修既竣，装璜成牒，共一十四部，草谱一部，编定字号，各房按号字给领。受谱者必珍藏谨守，如奉著蔡。若视犹弁髦，轻借人阅，及卖人抄写，以致损坏者，则前人有作，后人失坠我家乘，亦与不孝等量齐观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吴兴堂）《沈氏族谱》）

## 粤北钟氏

粤北钟氏出颍川堂分支敦睦堂一脉。其分布于粤北南雄、始兴、乐昌等地。谱载：乐昌钟氏于明万历年间，由江西赣州迁入九峰文洞，开基祖为祖勤。后裔分布在九峰、北乡、廊田、大源和乐城等地；南雄钟氏，为汉钟离昧之子钟接之后，南朝梁元帝时，临海令钟宠为避侯景乱迁居赣州，其后裔分迁赣南、闽西等地，而后有多支分徙南雄。另有一支为钟仁清之后裔，本支祖居河南许昌，南宋末，仁清任雷州主簿，任满北归，途经南雄，见山水秀美，乃携家卜居于此；再有始迁祖钟仁绅一支，宋淳祐三年（1243年）仁绅举进士，任肇庆路总管，宋咸淳二年（1266年）北归，闻元兵逼境，遂卜居南雄。明洪武十九年（1386年）又始迁祖钟叔敬，因避寇乱由龙南迁徙入南雄定居。始兴钟氏，其出迁始祖钟理政支，谱载：唐末理政公官拜参军校尉，金紫光禄大夫，上柱国，居福建汀州。至元末明初，其后裔南迁始兴开基，历数代二百余年。明末清初，有39族分迁南雄。

### 始兴（敦睦堂）《钟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敦睦堂是颍川堂的一个分支。谱载：朱温

篡唐，改国号大梁，有钟氏理政公为保存忠节，不事二朝，弃官退隐，卜居汀州筑室隐居，取名同睦村（现同睦坑），后人以此为本支取名敦睦堂。传至第十八世祖仁山公，于元末元统三年（1335年）由闽汀迁入始兴，为钟氏迁始兴开基祖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敦睦堂）《钟氏族谱》

【家训 家规】始兴（敦睦堂）钟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钟氏先训》、《钟氏宗范》、《钟氏家规》，及《家谱条约》等篇。兹仅列《钟氏宗范》及《家规》如下：

## 钟氏宗范

一曰正伦序：别上下，辨贵贱，而一民志，莫严于伦序也。伦序不正，则纪纲紊乱，则华夏无异于夷狄，至戚无异于途人，上下何由而别，贵贱何由而辨，民志何由而一哉？故立伦序之范。

二曰慎婚姻：婚姻为人道之首，万化之原，不可以不慎。昔人谓嫁女必须胜吾家，娶妇必须不若吾家者，盖若其执妇道，知敬戒，以德配德也。其所谓胜者，亦不过富贵略加，名位略崇，差胜于吾耳，岂良贱大不平等之谓哉？故立婚姻之范。

三曰敦祭祀：祭祀所以报本也。人而不知报本，则豹獭弗若矣。观乡邑中之于祭祀，大都仪物虽丰，而诚意鲜至，祭典不经，仪节疏略，有祭亦犹之乎无祭耳。故立敦祭祀之范。

**四曰兴学校：**人伦之所由明，礼仪之所由出，实关于学校。学校不兴，则去禽兽也不远矣。就如世俗所谓学校，上则取青紫，建勋业，次则食禀禄，为士儒，引纸行墨，皆学校之所系也，故立兴学校之范。

**五曰息争竞：**争竞，凶德也。夫人必自侮，然后人侮之。苟能平心下气，谦德隐忍，则争竞奚自而生？奈何好勇斗狠之风，炎凉势利之尚，在在有之，而吾族殆有甚焉，其何以为熙皋之民，名宗之裔也？故立息争竞之范。

**六曰输钱粮：**钱粮者，乃士民之首务。诚能依期封纳，则上官无催科之扰，吾人得享安要之乐。故立输钱粮之范。

**七曰惩奸伪：**风俗日偷，奸伪日长，其为害可胜言哉！夫羞恶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今使有人叱吾为奸伪之流，吾必然巍然而怒及其人。不知吾弗为之，心恶其名，而身蹈其事，羞恶之良心终灭矣。虽欲因其良心而化导之，奚可得乎？此政刑之在，斯世所不能免，故立惩奸伪之范。

**八曰释小忿：**释小忿，敛福之本基也。人与人共处日久，安得无你我互碍之处？但非不共戴天之仇，何必记念心头。苟自反而非，须当抚衷改悔。即自反而是，亦当大度包容。有等局量浅狭之夫，往往以些须微嫌，务必寻衅而报复之，迨至衅无可乘，反藉旁人之事，以泄己愤，却自己隐名匿迹；或以无造有，或以虚作实，暗中使咀，言言可信。其人不知而中其术，遂致彼此伤产破家，结为子孙之怨而不可救。斯人也，想必自矜得计，殊不知阴鹭大损，究为天道所不容。语云“害人终害己。”吾族以为然否？故立释小忿之范。

**九曰尚勤俭：**勤劳俭朴，乃保身持家之大本也。士勤则学日进，农勤则仓日积，工勤则艺日精，商勤则货日溥。以致内外上下之人，皆能济于勤俭，其不丰且裕者几希矣。故立尚勤俭之范。

**十曰严约束：**约束，所以一象志也。纲维赖于肃，礼法赖于行，趋向赖于定。苟约束不严，则人心离泮，事无统纪，虽有严刑峻法，何由而措？纵能勉强措之，亦终不能信服于人矣。故立严约束之范。

### 钟氏家规

人生不过于伦常，而伦常莫严于名分。敦睦九族，人伦攸叙，定分不可越也。今后凡长幼相接，称谓必依辈行，坐次必分先后，不得骄富贵，矜才能，恃强肆横，欺蔑尊长。而尊长亦不得恃尊压卑，挟长凌幼。假使遇极难处之事，极难忍之辱，须念你我均一体，属应听长者解释，则忿恨不平之气自此潜消，而仁让和睦之风亦从此兴矣。式好相，无相尤，诗言不足信乎？

族间子弟，当童雅之年，惟嬉戏，莫思古道，皆因骄惰所害。为父母者，切勿姑息。乘其天真未漓之日，须延塾师严课，朝夕教以孝，于亲敬，于长友，于兄悌，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等事，反复开导，彼耳目既清，德性日复，及出现先生长者，谦恭逊顺，不敢骄傲放肆。此等弟子，虽幼必是贤肖子孙，及长便是圭璋令器。为弟子者，不可

不勉。

一族四民之业，各有专司。为士者，期许必要远大，潜闭芸窗雪案间，刻苦钻研，自有扬名显亲时候。或资禀愚鲁，家贫不能延师，须教以方及医卜诸事。苟能各执一艺，则志气专而众诱远，艰苦尝而艺亦精矣。虽不能大显门户，亦可有营生保家。况子弟所习，不过耕读二者，故良农不为水旱不耕，良士不为未遇不学。若袖手游食，饥寒困迫，所行必多越礼犯法，所为必至流荡邪辟，甚而结党聚类，酗酒赌博，犯上作乱，无所不至，身家莫保，辱及祖宗，良可哀悯。

嫁娶必先择媒妁。媒妁平昔正大诚悫，则所举自然得宜。设使听信邪妄之说，溺于妇女之情，遽然成事，后悔不及矣。

或贫寒无嗣，止生一女者，必宜遣嫁。决不可招婿过老，以败风俗。以及不幸兄歿嫂幼，尚未生育者，必须改适，断不可转枕，弟受兄嫂，以乱伦序，大干律法也。

财谷借贷之类，不无争长竞短，以伤同气。凡此当辨虚实，富者不可瞞心昧己。或事属一房，则请房长开释；事属一族，则请族长识理者处明。如不经投房族，恃刁好讼，经控官府，众察其的实，出递公呈，以为逆祖训之罪惩治。

族中为外姓所欺，家族当协力扶持之，毋坐视其覆也。或外姓理直，族庭自当劝解，以见吾族之大纲也。一元旦为一岁之首，本家子姪群集祠上，交相罗拜，以免登门贺岁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敦睦堂）《钟氏族谱》

## 粤北杨氏

粤北杨氏郡望出弘农堂。谱载杨氏为黄帝裔，本姓姬，箕子为商之贵族，因不臣周，走朝鲜，食采于杨，子孙遂以杨为姓。传八世至杨杼，周康王六年（前1015年）赐杼杨侯，以杨杼为第一世，堂号弘农。家立潼关之西，传至唐有杨氏虞卿公孙承休，以尚书刑部员外郎出使吴越，遂家钱塘，宋迁建业庐陵郡，后裔于宋末元初分迁江西泰和、福建宁化、上杭等地繁衍。入明后，分迁入粤南雄、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乐昌、曲江等地。其中，翁源杨氏有两支，一支在明景泰年间（1450—1456年）由福建上杭瓦子堡迁来，分居翁城明星、六里社背凹头；另一支有明成化十一年（1475年）由福建上杭迁来，分居翁城较场下，始迁祖为杨顺。始兴分布在太平、隘子、花山、罗坝、马市、司前等地；曲江分布在马坝、沙溪、罗坑、乌石、白沙、白土、犁市、梅村、大塘、枫湾、小坑、龙归、花坪、樟市等地；乐昌有五支，一支在明天顺二年（1458年）由河源迁入梅花大坪，开基祖为德华；一支由福建上杭迁入，开基祖为志敏；一支在明弘治五年（1492年）从湘南拦军洞迁入，开基祖为文益、万益；一支从乳源迁入；一支从郁林迁入，乐昌杨氏分布在梅花、九峰、廊田、北乡、河南、罗家



渡、坪石、三溪等地。

## 一、南雄、始兴《杨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南雄杨氏出华阴晋武公子伯乔脉支。谱载《家谱总序》记：杨氏初居华阴，战国时秦卿歆其子硕征伐为太史，父子相继而盛。至汉太尉伯起，家立潼关之西，世称东京名家。传至唐祖承休公，以尚书刑部员外郎使吴越，遂家钱塘。传至蝉蝉，始归于宋，太宗更其名曰“单”，《宋史》有传。单之孙辂，居建业庐陵郡中，延迄允秦后裔愈众，改徙泰和。明正统间，杨氏祖信民擢广东巡抚，共生十三子，其中，观爟、观显卜居南雄、始兴立基，是为雄、始祖也。

**【家训、家规】**南雄、始兴杨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并引，共十条，兹列如下：

一守礼法：礼为日用所必由，法是生人所当凛。彼世之荡检踰闲，撻祸罹罪而耻辱频【谱损字佚】之率不【谱损字佚】之常精之即修身立命之【谱损字佚】辞虽不雅【谱损字佚】贤否共晓云。

一尚廉耻：【谱损字佚】。

一敬祖宗：万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祖其可不敬欤。故遇墓生哀，为宗祖形骸之所藏也；入庙生敬，为祖宗灵机之所凭也。至于立尝租以承祭祀，为祖宗血食之所资也。苟或占祠墓以营私，灭祖形神，卖尝租以肥己，斩其血食，是为忘本之人也，必逐祠断胙，以戒将来。务使祭扫及时，拜献以礼，绅

矜则绒冠公服，白丁亦长袍纓戴，以凜如在之诚，庶不忝乎追远之义。

**一孝父母：**仁为众善之长，孝属百行之原。从古圣贤仁民爱物，莫不亲亲而推，良有以也。□子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，及稍长之后，提携虽可【谱损字佚】复维殷，百端辛苦，始至成立。父母之德，真所谓昊天罔极【谱损字佚】奉养，外竭其力；先意承志，内尽其心，何以报亲恩。【谱损字佚】羊之跪乳，则人之孝亲，可以油然而生矣。

**一孝兄弟：**天下无不是底父母，世间最难得者兄弟。诚以兄弟不比他人，乃同处于一本者也。古来大被同眠，灼艾分痛，非是故欤。凡我族众，兄则宜友，弟则宜恭，勿听妇言而乖骨肉之谊，罔因财利而伤同气之情。一门之内，怡怡相得，家道由此而益肥，乡里因之而推重，岂非埴篿叶奏之休徵，初无让古人哉。

**一睦族党：**族党之繁衍也，富贵贫贱不一，其遇智愚贤否不一。其人故自其后而观之，虽支分派别；而自其始而观之，则源远流长，皆属一本者也。夫既属于一本，岂容相争相斗，相骂相辱而不相亲相逊乎？凡我族众，务宜和睦相与，周困乏，恤患难，喜则庆，忧则涕，间有小忿则速消。倘有外侮，则共御。勿以强而欺弱，勿以富而遗贫，勿以贵而凌贱俾，一姓之间，恩以相爱，礼以相敬，长幼有序

以下谱损字佚缺……（略）

## 二、乳源梅花《杨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乳源梅花杨氏支出河源杨氏德华公。据谱载《杨氏源流及搬迁概况》记：乳邑始祖，德华公原籍广东河源县，二世祖浚公迎奉德华公骨灰，于明天顺二年（1458年）由河源迁乳邑梅花乡大坪村开基业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乳源梅花杨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训》，共十七则，兹列如下：

第一则：人惟知安乐而不知忧患，则忧患必至。人惟顾目前而不顾后来，则后来必穷。俭为美德，宁以故陋贻讥；礼贵得中，勿以骄盈致败。能法此则，则富可保富，贫不终贫矣。

第二则：怕穷休浪荡，爱富莫闲游。俭用自然足，勤耕必有收。无廉为盗贼，知礼压王侯。若要身富贵，须从苦里求。

第三则：现在知福，积自祖宗，不可不惜；将来知福，贻于子孙，不可不培。现在之福如点灯，随点则随竭；将来之福如添油，愈添则愈久。

第四则：处贫不知俭，穷将彻底；得富后思骄，福已绝头。一物之微不滥用则有余，万金之富不节约则易尽。

第五则：祸福由人造，造祸易，造福难；死生观天命，怕死未必不死，求生未必便生。

第六则：水火刀兵瘟疫，劫数也，而善则可避；奸淫邪盗饮博，亚途也，能改则无危。

第七则：灾害人之所惧也，惧而不知避，徒惧何益；疾病人之所恶也，恶而不思防，虽恶难免。

第八则：兄弟争财，其父遗不尽不止；妻妾争宠，其夫命不死不休。

第九则：人无常职，则坐食山崩；士无恒心，则见财贪起。

第十则：忠厚居心，天必报之以福；奸巧作事，神必降之以殃。

第十一则：贪利者害己，纵欲者戕生。穷通有命，富贵在天。

第十二则：勿好奢侈，须防他日贫穷；毋废勤俭，可望将来富贵。

第十三则：遇事让三分，虽退步好是进步；义举做几件，多散财实是聚财。

第十四则：矜孤寡恤贫穷，此是恻隐；贪便宜喜闹事，必惹祸灾。

第十五则：同事要有体恤心，待人要有公德心，则人心自服；持己既存骄傲志，遇事又存刻薄志，则众志必离。

第十六则：贫贱生勤俭，勤俭生富贵，富贵生骄奢，骄奢生淫佚，淫佚复生贫贱，此循环之常理。

第十七则：治家要勤俭，知勤俭，则无有不足；处事要和平，知和平，则无虑惹祸。一人日俭一钱，积一年可得三百六十钱，举国可得数千万余钱。

# 粤北华氏

粤北华氏出无锡武陵堂。谱载本支华氏源出子姓，自契佐舜为司徒，受封于商，历事夏后，世为商侯，至成汤克夏，奄有四海为天下君，传祀六百，鼎迁于周成王，封微子于宋国，以奉汤祀，作宾王家，传至戴公，授公子考父，食采邑于华，因以华为氏。三国时，华氏复盛，有神医华佗为沛国支……。宋太宗时，华氏有后裔荣举进士，授员外郎，累官至主爵都尉，徙居汴梁，靖康间其曾孙原泉扈驾渡南迁无锡，传五世又有京一郎公后裔于宋绍兴间，因官沙县令，自无锡武陵迁入闽，传三世，裔五一郎公为九郎公冢子，由福建上杭徙粤北英德，居三传，于明初转徙翁源、始兴等地，又数传乳源滩头立基，迨十二世法端公后裔迁徙乐昌开基。自此，华氏后裔遍布粤北各地。

## 一、始兴（永崇公）宝溪《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宝溪华氏出永崇公一脉。谱载《华氏四修族谱序》记：明正统二年（1437）永崇公之孙受宗公为避战乱，自福建上杭连城白沙中村，迁入粤境始兴宝溪立基，由是华氏永崇公一支，于始兴宝溪，子孙衍传，枝繁叶茂，后裔遍徙豫章、粤北各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宝溪永崇公华氏家训、家规，谱

载列作《祖训十条》，又作《祖戒十》。训诫辅以《规例引》，兹列《规例引》与《祖训》如下：

《引》曰：父之所贵者，慈也。子之所贵者，孝也。君之所贵者，仁也。臣之所贵者，忠也。兄之所贵者，爱也。弟之所贵者，敬也。夫之所贵者，和也。妇之所贵者，柔也。事师长贵乎礼，交朋友贵乎信。见老者敬之，见幼者爱之。有德者年虽卑于我，我必尊之；不肖者年虽尊于我，我必远之。人之短，切勿矜己之长。仇将以义解之，怨将以直散之。人有小过，含容而忍之；人大过，以理而论之。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人有过则掩之，人有善则扬之。处公无私仇，治家无私法。勿损人而利己，勿妒贤而嫉能。勿逞怒而报横逆，勿非理以害物命。见不义之财，勿取；遇合理之事，必从。诗书不可不读，礼义不可不知，子孙不可不教，童仆不可不恤。守我之分，理也；听我之命，天也。

人能如是，天必相之。此乃日用常行之道也，若衣服之于身体，饮食之于口腹，不可一日无也，可不慎哉！

## 祖训十条

**第一训 孝敬父母：**人之一身受气于父，成形于母，故曰：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极。惟尽诚尽悫，谕亲于道，富则守礼，贫则竭力，贵则安分，贱则务本，此即孝敬者也。不然者大犯则治以忤逆之罪，小犯则惩以违背之条，既乖天伦，即罹人纪。

**第二训 慎终追远：**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，惟送死可以当大

事，此人子之所以宜慎终也，思己之根于父母，因思父母之根于祖父母，必探其大本，必究其始源，此人之所以宜慎终也。人为参才而万物灵，敢不勉此，而自命孝子兹孙与欤！

**第三训 兄友弟恭：**和气可以集福，顺德可以迓祥，而况埴箴有调，式好无尤，宴饮则和乐且孺<sup>①</sup>，死丧则求衷孔<sup>②</sup>。故为兄者不可恃长自傲，为弟者不可恃幼自骄，即令我为兄尤当使弟难乎其为弟，我为弟尤当使兄难乎其为兄。不然，入室操戈，则手足乖离而笞撻加及。

**第四训 夫倡妇随：**夫妇，伦常之始；配室，家之缘。故必敬戒无违，不可流于零露蔓草，致情义之乖离，亦必尊卑有序，不可等夫绿衣黄裳，致嫡庶之颠倒。且也鸡鸣交警，媲美于前贤；读机相伴，克肖夫古哲。岂仅求家道之成而已哉。不然，琴瑟不调，鸳鸯有乖，其余不足观也已！

**第五训 教本睦族：**天下无异姓，人世无殊氏。而况一本同源，九族共脉者，敢不肫肫怡怡，以伸缱绻乐易之情也乎。故不可以富骄贫，又不可以贵押贱，且不可以强凌弱，更不可以尊傲卑，庶几五服雍和，九代融洽也。不然，视为秦越，待若霜萍，有惭元圣之戒子多矣。

**第六训 谨重妻配：**娶妻百年之好，完配卜世之良，所以承祖祀，接宗祧，吉凶昭告神祇，宴贺拜复姻娅者，此也。故不可贪富贵忘其四德，更不可爱姿冶忽其三从；不可纵情欲略

---

①语出《诗经》：兄弟即具，和乐具孺。

②语出《诗经》死丧之威，兄弟孔怀。

其贵贱，并不可以任燕婉异其伦常。岂曰吾其同姓不婚遂已哉。不然作奸犯科，不容录谱入祠。

**第七训 嫁赘贤良：**原罪而嫁以己子，谨言而配以兄女。古昔至圣已郑重于其先矣，吾人顾可苟然于其后也哉。故或年齿相当，抑或位次相等，即不必役役于富贵，不必戚戚于贫穷。凡有里长户籍身家清白而无废疾担恙者，士农工商可也，鱼樵耕牧可也。不然，一日不谨，百年有悔。

**第八训 敬重斯文：**士人读书明理，见多识广，凡事必能洞达，此士所以居四民之首也。盖乡之有斯文，如人之有眉目。无事之谈古论今，言仁讲义，可以风励乎乡党。有事之时，搦管挥毫，知明处当，可以见重于亲戚。岂非如人之眉目清楚者乎。遇斯文，则必内存恭敬，外加礼貌。辍褻斯文，则临事玄乱，立犹面墙。

**第九训 勤业务本：**白日莫闲过，青春不再来。此古人警人之怠惰也。莫把真心空计较，清晨莫落非非想，此古人警人之泛滥也。故夫孝子慈孙，当勤心力，以顾父母之养。须切身家以恢创垂之策。谚云：欲求大富贵，须下苦工夫。其此之谓也欤。不然，怠惰泛滥，辱及先人矣。

**第十训 忠君报国：**人不必尽为朝臣也，而忠报之心，则不可以无位而消灭。故夫孝子慈孙戒骄奢，戒淫逸，戒赌博私宰，戒斗殴强横，戒酗酒乱性，戒盗窃败行。安分守己，急公奉上，耕田完租，收租完粮，借贷清尝，许诺慷慨。则宗亲欣欣而宰令欢欢矣，忠报孰大于斯哉。此尽孝即所以尽忠也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永崇公宝溪《华氏族谱》）



## 二、乐昌（武陵堂）《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华氏出无锡武陵街当支，谱载宋绍兴间，华氏京一郎公后裔迁福建汀州之连城。传三世至五一郎公后裔九郎公冢子徙粤北英德，三传转徙翁源，又数传移乳源滩头立基。迨十二世法端公，迁双桥寨脚，生华锦、华千二公。自此，派衍星罗，至金岭下、石带、梅花及乐昌开基。

【族谱家规、家训】乐昌华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圣祖仁皇帝颁示上谕》，共十六打。谱列条引：圣祖仁皇帝上谕，首以敦孝弟开其端，继曰笃宗睦族。盖人道莫先于亲亲，亲亲之外莫切于宗族也。恭录刊载谱中，庶几家喻户晓，俾世世子孙，守礼守法不致冒上忘等，则为祖宗之肖子，将出为国家之良臣，处为盛世之良民，斯毋负。

**敦孝弟，以重人伦** 其一：子孝亲兮弟敬哥，一家和顺值钱多。圣贤不出人伦外，留得芳名百代歌。

**笃宗族，以昭雍睦** 其二：祖宗遗下子孙身，根本由来是一人。莫视同宗如陌路，须教族众共相亲。

**和乡党，以息争讼** 其三：万贯青钱买好邻，古人垂训极谆谆。周旋礼貌存恭敬，彼此帮扶做善人。

**重农桑，以足衣食** 其四：男耕女织莫蹉跎，耕织勤时衣食多。下抚室家无困乏，上输国课免催科。

**尚节俭，以惜财用** 其五：从来淡泊是良方，几见奢华能久长。但使此身无冻馁，布衣蔬食又何妨。

**隆学校，以端士习** 其六：理学从来景大儒，濂溪岳麓是

良模。敦诗说礼崇名教，立志端方品自殊。

**黜异端，以崇正学 其七：**积善之家福自随，何须谄媚尚巫师。速排异说尊周礼，切勿愚迷酿福基。

**讲法律，以儆愚顽 其八：**律例岂皆为杀人，颁行成式儆愚民。若能朝夕殷勤讲，自使奸顽志气纯。

**明礼让，以厚风俗 其九：**名分尊卑不可逾，立身行己要谦虚。能明礼义相推让，风俗自成仁厚区。

**务本业，以定民志 其十：**勤尔须将生理谋，莫从分外去营求。四民志定无偏向，自致荣华不用忧。

**训子弟，以禁非为 其十一：**孩提情性易推移，溺爱安能有好儿。教训谆谆不懈怠，庶几日后免非为。

**息诬告，以全良善 其十二：**止讼应知是善人，忠言逆耳莫相瞋。扛帮刁激非为变，息事方能种福因。

**诚窝逃，以免株连 其十三：**窝隐逃人罪不轻，一家受累九家倾。务须察查经官府，莫恋亲情起祸凶。

**完钱粮，以省催科 其十四：**急公奉上是良方，万事先当办课程。依限全完拘系免，无忧无虑似神仙。

**联保甲，以弭盗贼 其十五：**弭盗先宜清盗根，急联保甲卫乡村。非惟遇盗多帮手，且使奸邪无处屯。

**解仇忿，以重身命 其十六：**怨毒从来自结仇，冤冤不解几时休。亡身构祸非为勇，唾面自干岂是柔。

（——录自：乐昌武陵堂《华氏族谱》）

# 粤北谢氏

粤北谢氏脉出河南陈留济阳脉支。谱载：谢氏本为申伯之裔，先祖世居陈留，辗转南迁赣、闽，自宋继而入粤，元、明、清后裔分迁入南雄保昌。在南雄，有上、下孔溪谢氏，其先祖谢学敬于南宋德祐二年由虔化来粤经商，因避乱，卜居南雄沙水。其孙谢德清于元至正七年（1347年）徙筠过开基，德清之孙谢子良于元至正二十六年（1366年）徙官塘开基，生二子正元、正化，正元于明洪武戊辰（1388年）迁上孔溪开基，为上孔溪始迁祖，其后裔分迁官塘、大塘墟。始兴谢氏，于元末明初分布在北山、太平、深渡水、花山、罗坝、顿岗、城南、沈所、隘子、澄江、马市等地立基。乐昌谢氏有两支迁入，一支明隆庆年间由乳源县大桥迁九峰，开基祖彦仁公；一支在清代从仁化迁入五山，分布在九峰、大源、五山、廊田和北乡等地。至清末，又有翁源谢氏自江西信丰迁广西柳州，再迁翁源，分居坝仔、江尾、六里、三华等地。

## 一、始兴潭亨村《谢陈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潭亨村谢陈氏，出自闽中陈氏。谱载《始兴谢陈氏族谱序》记：……有仕于闽中者，别姓为陈，

……概见稽谢氏之先有忠义自奋，变姓名而入建宁者，忠等即其伦欤，其由闽而迁于粤之潭亨……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潭亨村谢陈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规》、《祖诫》，各十条。兹列如下：

## 祖 规

**展礼祠墓：**祠必巍焕其制，墓必崇隆其基。盖以祠墓者，祖妣灵机之式凭，体魄之栖藏。是故祠祭墓祭必严格衷存，择贤能而主持其事。成乃牺牲，洁乃粢盛，毋使拖欠蒸尝，越期失祭。至于祠墓，乃先人所造，已大费经营，后人宜恪守成规，清静封固。近祠子孙，毋得以近便而堆积物件秽渎。祖宗值年管理须宜祀奉香灯，洒扫清洁，照检漏水，以妥祖灵。此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之道也，族人所宜首慎。

**孝顺父母：**鲁论曰：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由此观之，则人子所当念离里之深恩，而终身不忘者也。幸而堂上康宁，左右就养，勿远离膝下。即不得已而游，必告以方，无使父母诒懼。或父母有过，亦当以愉色婉容讥谏无形，谕亲于道。至若亲终必哀痛迫切，哭泣擗踊，交相乃至。夫如是，庶可报亲恩于万一而稍尽子职。

**尊敬长上：**齿居达尊之一，王化所关昭代攸尚，故凡子孙与家庭、宗族、州里之间，见有年之迈与夫分之尊者，坐则起而礼，行则让彼先。率循子弟之职，勿忘钦若之思，则长幼之序明，尊卑之分定。

**教训子孙：**抚堂构而念及貽谋畴，无不爱其子孙。然爱之贵有以教之，而教之必有所以教之之道也。盖择明师而磨砢，求良友以切磋，则俊彩星驰，萃聚一堂，奇兴共赏，疑与共晰，虽愚必明，虽柔必强。慎毋因子孙之鲁顽，家资之匮乏，委而弃之，以蹈养不教之咎。

**亲睦宗族：**亲宗戚，睦族属，则恩义笃而伦分明，所以圣谕首则曰敦孝弟，次必曰笃宗族，则亲睦宗族之谊不可不亟讲也。故甚愿尔曹绝勿以强凌弱，以众欺寡，以卑逾尊，以疏逾戚，伤和气以败族纲，视族人而同秦越。

**早完国课：**完钱粮以免催科，圣训之垂示也，其彰彰矣。虽薄敛厚民，本王者之膏泽，而国中自赋，实吾侪之宜。然若拖延岁月，视钱粮而等贷借之宽，则追呼日至，自干典刑，必致拘押圜圜，鞭笞及之，斯时追悔，嗟何及矣。

**勤修职业：**人品不同，职业亦异。然职业者，惟勤修而始精。故士必称先则古，奋志芸窗，勿因循自惰，庶可以耀宗祊。农必深耕易耨，竭力南亩，勿游手妨耕，乃足以充家业。工宜习熟各艺，不得作淫巧弄人，伪器售卖。商宜牵车服，贾不得虚花浪费，假伪欺骗。能如是，则职业修而资身有策，俯仰无嗟。

**崇尚节俭：**天地之生财，只有此数；人生之福分，各有限制。倘一事之用而罄数年之蓄，亦以为快吾之欲，而所积已无余矣。故与其奢侈败度，曷若节俭寡过。试观世之浮华无实之流，往往至于倾家荡产，寡廉鲜耻，甘为人下。谚曰：床头金尽，壮士无颜。须谨记之。

**禁止邪行：**息邪说乃以正人心，距诚行始足以端习尚。盖人之所具者，虽天地之正性，而异端左道最易诬世惑民。故凡鸡占鼠卜，遣煞遣雷，谩言某佛降生，烧香聚会，斋婆、尼姑、跳神、卜妇、僧道，当先杜其往来，慎毋听任信从。俗云：不交僧与道，便是好人家。此言虽俚，实可为齐家之要言也。

**谨慎婚姻：**婚姻为人道之首，万化之源。故女必择贤德之婿，男须选贞静之媳。以德匹德，以贤配贤，慎毋若末世之俗，贪图富贵名位，不顾良贱之等，姍笑姻里，貽辱祖宗。此婚姻不可不慎也，尔曹共慎之。

## 祖 诫

**一 诫忤逆不孝：**人生之罪，莫大于不孝，故不孝罪不容于死。凡子孙有好货财私妻子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交匪人，疏兄弟，以貽父母之忧，并反唇诟谇，怨怼父母及当面抢白父母者，父母一经赴告族长，即问房长锁至宗祠，决杖三十，倘不自悔悛改，即送官处死。

**二 诫倚力犯尊：**按律，殴有服尊长，照服分杖徒。凡同姓亲属相殴，虽五服已尽，而伦分秩然。倘有尊长犯卑幼，减凡斗一等；卑幼犯尊长，加一等。即或有事故雀角，亦当以赴告族庭理论。如恃财力行暴，有乖名分，族长房长拿至宗祠究问情实事理，决杖三十，仍输罪叩谢被殴尊长。

**三 诫行奸乱伦：**按律，奸同宗无服之亲，各杖一百，强

者斩；若奸有服之亲，递加杖徒绞，凡子孙各宜谨守勿犯。如犯有服者，许族众送官依律究处；无服者拿至宗祠，决杖四十，削名出族。捉奸投族必须丈夫姑嫂，外人旁支毋得肆行乱为。如有挟仇宿怨之徒恃强报复，指捏为奸，鸣锣统众，势逼亲夫宰猪通族，弄假成真，概行不理。果系丈夫姑嫂亲手拿获，照祖条规处咎，断不姑宽。

**四诫邪行盗窃：**按律，盗窃初犯刺小臂左膊；再犯刺小臂右膊；三犯者狡。凡子孙纵贫乏，亦宜安分自守，各事生业。如有犯盗至三，族长即会族拿至宗祠重处，服亲无得异言。

**五诫赌博游荡：**按赌博杖八十，开场诱赌者同罪。若专以赌博为事，逞雄滥泼，不务生理者，又加等问罪，枷号三月。凡子孙士农工商各尽己业，毋许优游闲荡，如有犯者，父兄赴告，定必拿至宗祠，决杖三十；仍不悛悔，送官枷责。

**六诫至期失祭：**按律，失误祭祀者，杖一百。礼文四时有祭，士庶之家春秋为重。我族春祭以清明前十日，秋祭以中元之日，如有至期推诿不祭，族长会族众拿管年之人至祠，决杖三十。倘恃滥持强，送官究治枷责。至于子孙，与祭者必亲致如在之诚，乃为孝子慈孙。若不至祠墓者，概不发胙。

**七诫侵骗蒸尝：**禋祀之典，惟系乎蒸尝，故能有增益蒸尝者，纪录其功。至若批耕祖田，租税不完或管年之人心怀覬觎，糊涂数目，欺骗蒸尝者，族长会族众拿至宗祠，依卑幼盗尊长律，决杖三十，侵一赔九。

**八诫鬻卖祖坟：**祖坟乃祖宗体魄所藏。按律，卑幼发卖

尊长坟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开棺者，斩；弃骸卖坟罪同。买人、牙保知情，各杖一百，送官处治。凡子孙即穷乏亦不得鬻卖祖坟，如有犯者，拿至宗祠，决杖五十，地价归祠。

**九诫居丧嫁娶：**按律，男居父母丧而娶，女居父母丧而嫁，杖八十；居夫丧而身自嫁人，杖一百并离。凡子孙居丧守制，不得嫁娶。如有犯者，捉至宗祠，决杖二十，仍处罚不孝之罪。即或不得已，宜先禀告族长酌行。

**十诫继养失序：**伦分序则昭穆当。按律，不得尊卑失序，颠倒伦分。凡子孙以侄嗣伯叔，礼也；若以弟嗣兄以孙，及会立嗣祖昭穆不当者，许族长会族属惩罚乱序之罪，即速改正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潭亨村《谢陈氏族谱》）

## 二、始兴（宝树堂）《谢氏志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始兴宝树堂谢氏出闽武汀脉支。谱载：始迁祖五公览粤省之山川地灵钟毓，睹风俗之纯朴，仁里择居，于是由闽武汀或携妻子以来雄城，又偕叔侄以来始邑立基。又记：溯我族所居之地，开坪田、南坑之祖，则推宝贤、泽开二公。又有宝璜、宝俭、宝选、宝勤，一则居于长坑，一则居于始邑太平圩，一则居于澄江、保昌、上下北山。另有清化五舍、南雄莲塘、窑山坪、保昌太平、双坑水、暖水塘、上洞水等支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宝树堂）《谢氏志》）

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宝树堂）谢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十二则。兹列如下：

**重祭祀：**报本追远，子孙重典。故时有春夏秋冬，祭有禴祀蒸尝。当祭之日，内尽其诚，外备其物，使吾之精神与祖之灵幽明相通，则以妥以侑矣。孔子曰：“祭则受福，必有合也。”

**敦孝友：**孝为百行之原，身乃父母所生。诗云：“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。”又曰：“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。”倘不及时奉养，抱恨终天晚矣。语云：“与其推牛而祭墓，不如鸡黍之遗存。”尚其念诸。

**尽悌道：**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诗云之矣：“弟固当恭，兄亦宜友。”须敦同气之爱，勿伤手足之雅。纵能如古人之大被同眠，灼艾分痛，而悔慢凌竞之习，可勿除欤！

**笃宗族：**家之有宗族，犹水之有支派也。亲疏虽异，而本源则一。宜亲睦于家庭，雍和达于合族。缓急相恤，有无相通。勿恃富欺贫，勿以强凌弱，勿妒贤而嫉能，勿争长而竞短。善则成之，邪则戒之推之。乡党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恩明宜美。宗族所关，岂细故哉。

**正夫妇：**夫妇为人伦之始，闺门乃起化之原。阴阳和而后雨泽降，夫妇和而后家道成。礼曰：“夫义妇顺，家之肥也。”若琴瑟不调，祸将立待。尚慎旃哉。

**谨婚姻：**女嫁男娶，子平愿慰。同姓不婚，周有厉禁。故礼曰：“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。”又曰：“买妾不知其姓名，则卜之。”盖言谨也。

**勤诵读：**学乃身之宝，儒为席上珍。自古学不负人，惟人误学。诚能足三余，惜分阴，学底纯粹，业致精微，云烟生满纸，笔阵扫千军，则高爵厚糈，金带紫袍，不期而至矣。

**勤耕作：**耕以谋粮，食为民天。礼曰：“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。”庶几亩荒有备。食出于耕，耕赖乎力。仰事俯畜，端系乎此。力之不竭，食于何有？尚其知之。

**戒怠惰：**游手好闲，不事生业，将放辟邪侈，无不为己。卒之困顿流离，而转于沟壑，往往而然。凡我族类，奈何勿省？

**戒赌博：**凡人百艺，可为惟惫甚。夫喝六呼么，有何意趣。临场当典，真没廉耻。甚至荡家倾产，貽累妻儿，忍饥受寒，丧名败节，皆由是行。若能警之于先，而悔之于后，庶业可保，而家可全。

**戒淫欲：**十恶之首，先严淫行。美妾娇婢，实为淫孽。三姑六婆，真是淫媒。一入圈套，害不可言。此色荒之戒。古人作歌以告哀，尚其钦之。

**戒滥饮：**酒以成礼，亦以陶情，适可以止。一在壑中，内则丧德，外则失仪。庸流固宜节制，士儒尤宜加谨。往见酗酒闹事，几成大祸，可勿慎欤。此仪狄作酒，神禹远之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宝树堂）《谢氏志》）

## 粤北周氏

粤北周氏出江西庐陵脉支。谱载：周氏本为黄帝裔，本姓姬，传至古公檀父，迁岐山，建邑于扶风西北周原之地，国号曰周，因以周为姓。唐末，周氏因避战乱迁居江西庐陵九曲水，以庐江郡周矩为始祖，周矩仕后唐为监察御史，传至十二世，裔孙周彦美于南宋，由吉州迁福建上杭，元至正元年（1341年）迁龙县新洽，后移居翁源白石开基，传至十五世以后，裔孙于明初分迁粤北始兴、仁化。永乐年间，翁源周氏分支移居连平，明末清初再分徙迁入粤北英德、曲江、乳源及南雄、始兴等地。清嘉庆年间，有永茂子友敬迁入新丰。另有始兴周氏，始迁祖于明初由福建上杭迁始兴狮茅坝开基，后裔于清康熙年间，分迁南雄上南坑、园岭。园岭周氏始迁祖周永绪，传三代至周元海，撑船谋生，定居南雄城水上新。又始兴周氏主要分布在北山、太平、顿岗、城南、马市等地。又有仁化周氏，出汝南周氏，谱载本支出汉高祖刘邦将周邕后裔子孙周仁，因封汝坟侯，迁籍河南汝南立基，故以汝南为堂号，始迁祖文宾开基曲江，明末从曲江之白沙迁居仁化长江、扶溪官波水立基。另有新丰周氏出庐陵脉支，南宋咸淳四年（1268

年)复迁入广东五华水寨,再迁入新丰。

## 仁化长江(汝南)《周氏族谱》

【迁徙流源】仁化长江汝南周氏出汝南堂脉支。谱载:本支于明初迁自福建上杭,开基祖文宾,明末清初,因频遭兵燹,自曲江迁居仁化长江、扶溪立基,后裔繁衍仁化各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仁化长江(汝南)周氏家训、家规,谱载列作《家训》。兹列如下:

**一隆孝道,以敦天伦:**得亲顺亲,虞帝美传乎。典册以志养志,曾参孝著于篇章。后辈宜谨先贤,当法承欢爱。日须诚竭力之忱;戏彩娱亲,常勤孺慕之念。果其存心孝顺,则彼苍必报以三多。若其蓄志逆忤,而律法已干乎五禁。凡我族属,敬听无违。

**一笃友恭,以全一本:**克恭克友,周书传手足之爱;吹埙吹篪,风诗美骨肉之恩。故荆树长荣田家之友于当效,而同眠大被姜氏之天显宜遵。是则式相好无相尤,常存和谐之心。尤其必不藏怒,不宿怨,乃为亲爱之至。慎勿阅墙起衅以致角弓贻议。凡我宗枝,急勉勿懈。

**一亲九族,以昭雍睦:**帝尧首重睦族,君子不施宗亲。故凡为一本,宁厚毋薄。而既属九族,宁亲勿疏。尊卑有分,勿以强欺弱而众暴寡。老幼有序,勿以少凌长而小加大。喜则相庆以结缱绻,戚则相怜以通缓急。如因薄物微故以

致败纪坏纲，则家法难容，而族等宜戒。

**一及时祭，以隆追远：**如左如右，先圣固有。祭祀之诚，以孝以享。后人宜存追远之念。故纶祀必陈黍稷，而蒸尝当列鸡豚。虽视无形而听无声，事亡勿及事存，然爰乎见而汽乎闻，有诚亦即有格，是则春秋缺祀，而使先灵之恫怨，何如芬苾时升，以受宗公之禧祉。

**一勤醮扫，以杜侵占：**安祖固须宅兆，妥先必欲佳城。使其醮扫无闻，则侵占者必多。果尔修培不密，则颓败者不少。所以昔年之汉寝，已为今日之唐陵。故先坟之在远方，麦饭年年宜供。而祖莹之历年，鸡黍岁岁当陈。则颓败之虞可免，而侵占之弊自息。

**一务耕作，以丰衣食：**三时以厚生为急，八政以食货为先。故帝王犹重三推，而先圣尚修六府。况草野与情，岂可优游适志。苟芟柞不力，难免石田之悲；若耘耔维勤，自无菜色之患。幸而旱魃无虐，固欣歌坚好之实；即或雨泽愆期，亦可挽于溢之灾。凡我九族，务急三时。

**一勤诵读，以致显扬：**朝稽夕考，桓荣一朝而致贵；心唯日诵，李贺七岁以取名。可见志切青灯，海底寻珠不惮劳，则必以心融黄卷，蟾宫折桂有何难。苟其迁延岁月，虚度光阴，慕诵读之名，无研穷之实，纵遇圣明之世，亦抱贫贱之羞。我族后生，慎勿甘居人下。

**一禁奸淫，以端族习：**大伦造端夫妇，首恶独在奸淫。

故嫂叔不敢通言，古所深戒。男女不亲授，爰礼有明言。倘有不顾廉耻，顿起奸心，始也锁穴相窥，既为伤风而败俗；继也跃墙相从，必致忘身而丧家。上贻父母之忧，下折儿孙之福。家规难逃，国宪必究。凡我子侄，宜佩勿忘。

**一息争讼，以重身命：**好勇即以丧躯，守家乃为重命。故刚强取祸，处父见杀于鞠；居忿激亡身，仲子覆醢于妹。倘遇忿时，急宜思难。若逞一朝之气，遂亡七尺之躯。大则戮于市朝，身首两地；小则败丧产业，冻馁交加。生无所主，死有余辜。可见小忿当前，须以大量是处。

**一戒赌博，以全家产：**猜红疑绿必致败产，押宝斗牌定然倾业。迨至家无斗筲，室如悬磬，非作鸡鸣狗盗，必为拐骗窝逃。发觉经官，频加重罪。赃家固治以断指之律，附和亦拟以笞杖之刑。胡不回首猛思，务本力农，何为聚党成群，招刑取辱。

**一崇节俭，以惜财用：**凡职以开财源，《周礼》有制。六府以厚民用，《尚书》甚详。倘任意奢靡，纵家累千金，恐渐罄于匮乏。必留心俭约，即室存寸玉，乃终至于丰盈。独不思大羹玄酒，可荐天地，亦何必象箸玉杯，以燕宾朋？宁为固陋贻讥，勿作奢侈致败。

**一慎丧礼，毋失天心：**制别亲疏，服分轻重。齐衰斩衰，当奉为不易之法。小功大功，必凛为一定之程。辟踊蒸祭，固尽人子之职。无财难悦，莫作强为之欢。近世奢侈成

风，毋因丧亲而退业。不思父母生存，尚贻子孙无穷之策，一旦挥如泥沙。俗云：尽孝恐失天良。

**一戒婚姻，毋联同姓：**太昊完婚，必异姓而通嫁娶。周公制《礼》，示同姓不为婚姻。故结纳初婚，宜谘諏于三问，即鸾胶再续，罔昧于一时，人伦由此不正，族属因以难端。不惟见愆于姬公，亦且贻讥于后世。况嫂叔转配，尤为丧尽天良，人鬼之所同嫉，族属之所不容。纵谓六礼艰窘，何颜面于九泉。

（——录自仁化汝南堂长江《周氏族谱》）

## 粤北戴氏

粤北戴氏出安徽亳州谯国堂支脉。谱载：宋末戴氏七十四祖杏，迁居闽之宁化。生子四。三子澄逊由宁化再迁漳州漳浦县，生子九，长玉英、次玉先、三玉德、四玉鼎、五玉祥、六玉楨，七玉麟、八玉仁、九玉佳。元朝初年，九子分徙闽、粤、桂各地。六子玉楨，分徙迁入粤北南雄府始兴立基，后裔分徙太平、深渡水等地。自此，戴氏在粤北繁衍，后裔遍布南雄、始兴、曲江及珠三角各地。

### 南雄、始兴（谯国堂）《戴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、始兴（谯国堂）戴氏出休宁之隆阜安公脉。谱载《戴氏源流记》记：休宁之隆阜第十七世安公，宋末官荆州副将，始徙闽之漳州、汀州，择地而居。生子光庭，时称黑面公，又生子九人，俱各散迁入粤。明洪武初，后裔玉楨公徙粤之保昌，迁始兴百花村，此皆本谯国之派流在粤北分徙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南雄、始兴（谯国堂）戴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并列戒条。兹列如下：



## 家规（十五则）

**一孝父母：**父子，天性也，人未有不爱敬者。但志要显亲扬名，行宜谨身节用，侍奉贵怡色柔声，丧须哀恻尽礼。只将父母二人时时存念，则忤逆可免。

**一敬长上：**长上分与年俱尊也。授几奉杖，随行隅坐，《礼》载之矣。凡遇尊辈，一切言动各宜恭逊，不得以贤智先人，不得以富贵自恃。

**一友兄弟：**兄弟，分形连气之人也，非寻常订交可比。凡为兄弟者，念手足之爱，只得一个让字。勿听枕边言，勿信外人唆，则至诚动物，便消却许多睚眦也。

**一慈孤幼：**亲支不幸有孤儿寡妇，当提携周恤，共国税差徭，代为撑持，不可欺无知而苛削之。至五服以外，孤贫无依者，尤宜收养，若沦为奴隶，是灭祖宗，心何忍也。

**一端闺化：**人家娶妇不逾月，便争长竞短，此皆男子溺情床第，故菲薄反在夫亲。惟男不言内，女不言外，夫倡妇随，姑慈妇顺，则和气致祥，骨肉不至伤残，家益昌炽。古人刑于之化，吾族亦宜鉴诸。

**一择婚姻：**男女定配，所以承先启后，古人一与之醮，终身不改。近日择配或因财货，或逞意气，或选姿色，稍不如意，甚之三年五载即行拆嫁，此陷子女败人门风，阳犯国典，阴干天谴。吾族嗣后有此，携谱到官法惩，财礼充公。凡为子弟者，毋自贻伊戚也。

**一敦族好：**族中贫者固多，而富者间亦有之。自祖宗视

之，则皆一体也。夫天道有循环之理，各宜循分以自安。富者不可高傲，贫者勿生伎求，则贫者不致终贫，富者亦长富矣。

**一谨交友：**友以辅仁而损益攸分。本族各有亲朋往来，但不可滥交匪僻。倘误入其党，身之受辱固不待言，而且累及父母，祸遗子孙，可不慎欤。

**一戒乱伦：**近来风俗浇薄，有兄死而弟枕其嫂，有弟没而兄娶其妇，名曰转房。此阳为国法之所不容，阴为祖宗之所必诛，伤风败俗，莫此为甚。吾族除既往不咎，后日有不肖子弟再蹈此恶习，族中鸣公究治，定行断离不贷。

**一戒谋夺：**祖父创立田宅，无论多寡，其思子孙世守之心则一也。族有因丧婚、债务，贫不能守者，本支照时价受之，犹谓产不出户也。如外房挟财恃势，私相授受，是为谋夺，阍墙构讼皆始于此。甚之，族中有贪图财利者，串卖外姓，合族公罚。

**一教子弟：**耕读二业，今古正务，谋生治家，莫此为甚。子弟之贤不肖，谁姓无之，惟父母教育。可耕者耕，可读者读，即商贾不失正业。莫学游手好闲，莫效娼优隶卒，庶家声不坠，人才蔚起，贤父兄真可乐也。

**一慎言语：**吉凶荣辱，惟其所召，一言不实，乡邻贱之。纵百端缘饰，如人不信何。惟言必当可，语必由衷。无侈论，无浮谈，庶可以文身矣。

**一敦实行：**持身处家，应事接物，皆要表里如一，所谓行必以忠也。又须谨慎如始。若自逞才华，虚张声势，只可弥盖一时，终须有始无终。浮华不实之子尚其勉之。

**一存仁让：**凡一切世间事务，寻疑构难，亡身累族，皆始于不忍，成于不让也。务宜度量渊涵，非大仇怨无存芥蒂，毋生器凌，则争竞之风自息。

**一循礼曲：**礼乃持身之本，于人最为切要，宣圣所雅言也。凡言动举止，冠婚丧祭，务尊古典，毋得僭越。拘束官体，毋得放荡。庶几大而网常伦理，小而日用饮食，不失大家风范。

### 附：戒条（四则）

**一戒酗酒：**酒以陶情，兼以合欢，而实为狂药。沉湎之下，小则失仪，大则起祸。子弟无事，不可三五成群娱人酒肆，即婚姻丧祭，亦必适可而止，不可高谈逞兴，酒后行凶。遇有不平气无不服，违者攻之。

**一戒贪淫：**淫为万恶之首，报在妻女，断断不爽。古人云：我若淫人妇，人必淫我妻。回思天道好还，欲心自熄。若夫处女寡妇以及家庭乱伦，尤为罪之大者。

**一戒健讼：**乡党自好者，非十分屈抑，必不肯屈膝公庭。近日名门巨族亦有不肖之徒，逞其刀笔，恃其诡譎，或欺唆他人，或反复告讦，出入衙门，把撑健讼，以致株连亲眷，陷害家庭，究竟己亦倾家荡产，子孙萧条。吾族子孙急宜戒之。

**一戒符水法打：**符水法咒，招祸之根；棍棒鞭笞，惹灾之由。误入荆棘丛里，私则人相仇害，公则官法拷夹，岂非以身试法乎？亏体辱亲，莫此为甚。几见有读书明理、忠厚传家者遭人凌辱。吾族子弟尚其戒之。

## 粤北朱氏

粤北朱氏出沛国堂支派。谱载：朱氏祖籍山东邹县，东汉迁江苏沛县开基，唐乾符五年（878年）因避乱迁居安徽歙县，天祐迁婺源。宋宣和五年（1123年）南迁福建建阳，为朱熹后裔，传五世迁宁化，再传九世迁上杭，元至正年间，有后裔分迁新丰、仁化开基。明清时期，再有分支迁入始兴，分布在江口、北山、太平、都亨、罗坝、城南、顿岗、澄江、马市等地。后再迁南雄等地。明成化年间有始迁祖文武、文聪迁乳源。清初，湖广填四川，乳源朱氏大举西迁，其中有分支迁四川川北邻水、大竹、营山、蓬安、仪陇等地。明正德年间，有后裔迁乐昌秀水开基。入清后，分布在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乐昌等地朱氏后裔，分迁曲江、乳源等地，其中，曲江朱氏分布在马坝、罗坑、江湾、白土、犁市、重阳、周田、黄坑、灵溪、大塘、火山、花坪、樟市、小坑、龙归等地。

### 一、乐昌塘口《朱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塘口朱氏出卢阳堂脉支。据《朱氏族谱·世基说》（卷首）载：余家自一世祖玉田由砺山徙卢阳，卜室邑西南隅之得靖，世基之传，始于此嗣。是若榔木

北水外涉，暨黄龙仙居城郭诸族，其聚庐而居者，皆吾同宗也。南街水东津江，始为吾利湟、利涉、利济三祖兄弟分居之地。传世既久，各长子孙……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乐昌塘口朱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朱子训》、《家训八章》等篇。兹列《家训八章》如下：

一祭祀以致敬为本，宗庙以有事为荣，跛跨跃非礼也。孔子曰：“我祭则受福，成肃公受赈不敬，充厥命矣。何福之能受为！”

一祭毕而燕，位次有别，昭与昭齿，穆与穆齿，先王之制也。……（略）。

一孝悌万善之根本，不孝不悌，五刑之罪首。忿争小利，轻割天恩，得罪祖宗，于斯为大……（略）

一族人称谓，宜依行次。虽五服既远，慈不可苟也。若行虽尊，而恂恂于贵齿尚德，则彼此称谓之间，并行不悖，又何訾焉？

一睦族以尊祖，恃强众暴弱寡，他姓且不可，况同宗一本之人乎？喜有庆，忧有恤。患难相顾，贫病相遗，厚道也……（略）

一亲族构讼，蔑伦伤化，不得已则鸣之族老公直者。谚云：“此方无讼，必有君子。”堂堂族老，而使伯叔兄弟，以家事浊官司，则族老何为焉？

一依势刁悍，坐立无纪，主人忽视，莫之戒惩，此渐不可长。今日欺子之亲属，他日安知不欺其子之子孙。故教答不可废于家也。至夜饮赌博，酿为奸偷，家人犯罪且及主。可不

惧欤？

一本宗家世业儒，农工商贾，各有生理。……（略）古人有言：“父兄之教不先，子弟之率不谨。”不安生理，即必作非为，可不戒哉？

## 二、两岳《朱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两岳朱氏出湘蓝田，祖自清远岳山。据清代朱氏汝珍撰《两岳朱氏族谱序》载：岳山朱氏，始自宋进士评事公，护端宗驻蹕广州，帅师拒元，失利殉国，其子孙流寓于岳山之上下谓之两岳，繁衍至今，为称著姓焉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两岳朱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、《乡规》。其中，《家训》分列有《先贤文公家训》、《柏庐公治家格言》；《乡规》等篇。兹列如下：

### 先贤文公家训

君之所贵者，仁也；臣之所贵者，忠也。父子所贵者，慈也；子之所贵者，孝也；兄之所贵者，友也；弟之所贵者，恭也；夫之所贵者，和也；妇之所贵，柔也。事师长贵乎礼也；交朋友贵乎信也。合理之事当从，非理之事勿作。诗书不可不读，礼义不可不知。子孙不可不教，奴仆不可不恤。守我之公者，理也；听我之命者，天也。人能如是，天必相之。此乃日用常行之道，若衣服之于身体，饮食之于口腹，不

可一日无者也，可不慎哉。

## 柏庐公治家格言

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，要内外整洁。既昏便息，关锁门户，必须自检点。一粥一饭，当思来处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。宜未雨而绸缪，毋临渴而掘井。自奉必须俭约，宴客切勿流连。器具质而洁，瓦缶胜金玉；饭食约而精，园蔬愈珍馐。勿营华屋，勿谋良田。三姑六婆，实淫盗之媒；婢美妾娇，非闺房之福。童仆勿用俊美，妻妾切忌艳妆。

祖宗虽远，祭祀不可不诚；子孙虽愚，经书不可不读。居身务期质朴，教子要有义方。莫贪意外之财，莫饮过量之酒。与肩挑贸易，莫占便宜；见贫苦亲邻，须多温恤。刻薄成家，理无久享；伦常乖舛，立见消亡。兄弟叔侄，须分多润寡；长幼内外，宜法肃辞严……（略）重资财，薄父母，不成人子。嫁女择佳婿，毋索重聘；娶媳求淑女，勿计厚奁。

见富贵而生谄容者最可耻；遇贫穷而作骄态者贱莫甚。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；处世戒多言，言多必失。勿恃势力而凌逼孤寡；毋纵口腹而恣杀牲禽。乖僻自是，悔误必多；颓惰自甘，家道终替。狎昵恶少，久必受其累；屈志老成，急则可相依。轻听发言，安知非人之谮诉，当忍耐三思；因事相争，安知非我之不是，须平心再想。施惠无念，受恩莫忘。

凡事当留余地，得意不宜再往。人有喜庆，不可生妒忌心；人有祸患，不可生欣幸心。善欲人见，不是真善。恶恐人

知，便是大恶。见色而起淫心，报在妻女；匿怨而用暗箭，祸延子孙。家门和顺，虽饔飧不济，亦有余欢；国课早完，囊橐无余，自得其乐。

读书志在圣贤，为官心存君国，守分安命，顺时听天。为人若此，庶乎近焉。

## 乡规十条

**一尽伦理：**曷谓之伦？父子、君臣、兄弟、夫妇、朋友，谓之五伦。曷谓之理？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兄弟有序，夫妇有别，朋友有信，斯谓之理。伦理二字，实万古之常经，百王之治法，历盛衰而不变，与日月而常昭。能尽伦者，谓之贤人，不能尽伦者，难具人形，实与禽兽无异。吾侪伏处乡阁，纵未尝出身事君，而臣下忠爱之义，及父子亲，兄弟序，夫妇别，朋友信之理，所当研究发明，身体而力行焉，无令有灭伦犯理之消，庶克为人。

**二睦宗族：**《尚书》曰：以亲九族。九族既睦，是睦族之道。圣王且然，何况庶人。近世忘本者流，或以富贵骄宗族，或以智力抗宗族，或以顽泼欺凌宗族，未尝不取快一时，实皆自种罪孽。昔王士晋先生有言：睦族有三要，一曰尊尊，二曰老老，三曰贤贤。又有四务，一曰矜孤，二曰恤寡，三曰周窘，四曰平争。诚哉洵睦族之良方也。我乡人各宜取法前贤，共念一本之亲，以敦九族之谊。

**三勤职业：**士农工商，各有职业。勤则职业修，而俯



仰有赖。惰则职业废，而事蓄无资。况所谓勤者，非徒尽力也。第一贵尽道，如为士则必先器识，后文艺，勿因读书识字，舞文弄法。作乡绅，不得出入官衙，有玷行止；为仕宦，不得贪墨败戾，贻辱祖宗。为农者，不得窃田水壤。沟洫，纵牲畜践禾秧，赖田租。为工者，不得作淫巧，造伪货。为商者，不得垄断居奇，重入轻出，与乎挟资冶游，酒色浪费，此皆所谓尽道也。反是，则忝厥职，失厥业矣。我乡人其各勉旃。

**四正名分：**先师策卫，首在正名。名之所关重矣。我乡谱牒所载，世次井然，兄弟叔侄，彼此称呼，自有一定之序。近世风俗浇漓，或狎与褻昵，或狃与阿承，以至称呼颠倒，往往有之。且有分属弟侄，胆敢直呼叔兄之花号者，似此浇风，切不可长。今与乡人约，凡于尊前，拜揖必恭，言语必逊，坐次必依先后，称谓必期当可，庶几名正而情洽矣。至于尊长，尤必敦品励行，以为后生典型。不可恃尊恃长，逾礼法而凌卑幼。

**五教童蒙：**古人有胎教，有能言之教。稍长，贤父兄又有小学之教，大学之教。是以子弟易于成材。近来风不古，若此调不弹，人材所以衰落。兹与乡人之约：凡各家子侄年登七八岁，便送至入塾，读书学字。渐长稍有知识，则择品行方正之士为师，将正经书史，严加训迪，务使变化气质，陶熔性德。他日若做秀才，若做官，固能为良士，为廉吏，就是为农为工为商，其心地明白道理，亦不失为谨恭之子。

**六完国课：**赋税为皇家之贡，所系非轻。一有拖欠，便

是不良百姓。迨两忙之后，丁差到门逼催，呵斥怒骂，有何意味？况且招呼不周到，势必枷锁及身，官衙受责。那时亏体辱亲，破财废日，仍然要完纳一切方罢。言念及此，羞极愚极。劝我乡人，务宜于新正官府开征之日，赶紧完纳。庶在国为良民，在家为肖子。昔吾家柏庐先生曰：国课早完，虽囊橐无余，自得至乐。诚哉是言也。

**七息争讼：**谚有之曰：生不入官门，死不入地狱。斯言也，殆见讼之有害无利，概乎其言之也。究之构讼公庭，无论官之廉明与否，而其中种种受人压制，受人呵斥，受人刑辱，有不待言而各晓者。奉劝我乡人，倘有关系祖宗父母兄弟妻子诸大事，不得已要言于公者，其余一切争执细事，务宜召集绅耆，酌理准情，和平了结，千万不可逞一时意气，或听人唆摆，上控官门益大。圣人演《易》至《讼卦》曰：“惕中吉，终凶。”其各念诸。

**八严守望：**大吏关心民瘼，谕令各乡团练，诏立保甲，原为安靖地方起见。倘不实力奉行，只图虚应故事，一旦有警，始悔防御无术，嗟何及矣。今集众议，定为思患预防之策，申明条约，雇练勇十名，购备器械。晚则锁闸门，昼夜更番巡察。有事则鸣锣告警。乡人一闻锣声，则要执杖齐出，或分追，或合捕，或邀截，庶不失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之风。倘或不肖子侄从中为侏者，确查实据，送官究治。

**九禁赌博：**赌博本牧猪奴之戏具耳。迩来赌风日炽，到处皆有。究之推其弊，凡倾家荡产，招祸速衅，卖妻鬻子诸事，无弗由此。又况赌为盗原，势所必至。我乡同祖共宗，聚

族而居，五百年前，本是一家。安可以兄弟叔侄相聚为赌博乎。兹与乡人约：自今以后，凡所谓番摊天九，掷色打牌，十五胡十二位花生摊诸目，一概严为禁止，以笃亲亲之谊。倘或不肖之徒不遵约束，胆敢开场窝赌，务必集众上祠，处治示警。

**十警为非：**我乡自六世祖兵部封君子英公迁居岳里，耕读传家，世守彝训。自后列祖考以乡贤，以忠义，以名宦，以笃行君子，以中宿异人，流芬郡志邑志者，班班可考。今则历年数百，族大人多，其中人心不齐，品行或殊，而为士为农为工为商，务宜父诏子，兄教弟，伯叔训侄，各占一籍。遵循礼法，庶无惭于国家声。万一有冥顽子侄胆敢越乎规矩之外，或窝匪，或为匪，一经查出，则集众调处。小则捆绑刑释，大则鸣官严行究办，绝不徇庇。

## 粤北卢氏

粤北卢氏出范阳，主要分布在粤北南雄、始兴、翁源等地。谱载卢氏为炎帝裔，本姓姜，周敬王十一年（前509），封姜太公十一世孙文公子高之孙奚食采于卢，因以卢为姓，望出范阳。始迁祖卢光稠生唐开成五年（840年），唐末，乘乱起兵于虔州，自任虔州刺史，后梁太祖授百胜军防御使兼五岭开通使，进封开国侯。传至第十世卢三六郎（字维钦），由江西虔州迁福建宁化，遂世居闽地。再传至十七世，明永乐初年，裔孙礼受、永昌、永兴、永茂、永文、永盛、永发等，自福建迁始兴都安水开基，卢氏分布始兴江口、太平、深渡水瑶族乡、隘子、花山、城南、马市、顿岗等地。明嘉靖年间，始兴马市、都安等地卢氏再分迁南雄、翁源、仁化等地，后裔遍布粤北。

### 始兴（范阳堂）《卢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范阳堂卢氏系出姜后。谱载：有奚公食采于卢，因以为氏。汉封太尉长安侯绾为燕王。后裔居涿郡，魏更涿郡为范阳，卢氏遂以范阳称。自唐有光稠公，僖宗授为百胜军防御使，兼五岭开通使，进封开国侯。宋加封大

傅，有功于韶，韶人立庙祀之。至明永乐间，稠公之子孙延昌公房之礼受、永昌等公，孟坚公房之佛圣、佛寿等公，同为伯叔兄弟，宦游始兴，遂家焉。今吾粤北江卢氏，皆稠光公之苗裔也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范阳卢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十二则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家训十二则

**敦孝悌：**夫孝者，天经地义，人生百行之原也。父母之德，昊天罔极，人子欲报亲恩于万一，当内尽其心，外殫其力，谨身节用，以勤服劳，以隆孝养。慎毋博奕，饮酒好勇，斗狠好货，财私妻子，始无愧于孝矣。至若家有长子，称曰家督<sup>①</sup>，弟有伯兄，尊曰家长；凡日用出入，事无大小，众子弟悉当咨禀焉，饮食必让，语言必顺，步趋必徐行，坐立必居下。凡以明弟也，夫十年以长，以兄事之，五年以长，则肩随之，况同气之人乎？故不孝与悌相因，事长与事亲并重。能为孝子，然后能为悌弟最者。

**睦宗族：**《书》曰：“九族既睦。”《礼》曰：“敬宗睦族。”明人道必以睦族为重也。夫家有宗族，犹水之有分派，木之有分枝。而要归其本源则一也。故人之待其宗族也，必如身之有四肢四体，务使血脉相关，疴养相通，秩然有

---

<sup>①</sup>典出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：家有长子曰家督。

序，藹然仁者。毋生凌兢。彼世宗之族不睦者，或富者多吝而无解推之德；或贫者多求而生触望之思；或以贵凌人，或以贱骄人，或财产相兢，或意见偶乖，或偏听妻孥之浅见，或误中谗匿之虚词，因而诟谇倾排无所不至，不惟不知雍睦，抑且忘为宗族矣。愿吾族人其互相劝励。

**和乡党：**《诗》曰：民之食德，乾喉以衍。言不和之渐，起于细微也。凡人处乡党中，宜接之以温厚，处之以谦冲。毋恃富以侮贫，毋恃贵以侮贱，毋希智以欺愚，毋以强而凌弱。谈言可以解忿，施德不必望报。人有不及，当以情恕；非意相干，当以理遣。我既有包容之度，彼必生愧悔之心。一朝能忍，乡里称为善良；小忿不争，闾党推为长厚。由此而争端不起，速讼无因。岂至结怨耗财，废时失业，而破产流离，以身殉法者哉。

**重农事：**夫日食之利生于地长于时而聚于力。稍不自力，坐受其困。故勤则耕三馀一，耕九馀三。不勤则仰不足事，俯不足畜。古者，天子亲耕，为天下倡，以农事为至重也。今告我族，凡耕稼者，勿好逸恶劳，勿始勤终惰，勿因天时偶歉而轻弃田园，勿慕奇赢倍利而辄改旧业。苟能胼手胝足，竭力耕耘，东作自然西收，将日积月累，可驯至于饶裕，子孙得以世守田园，利赖自无穷矣。

**尚节俭：**生人不能一日无用，即不可一日无财。然必留有馀之财，而后可供不时之用。故节俭之道尚焉。夫财犹水也，节俭犹水之蓄也。水流不蓄，则一泄无馀，水立涸矣。财流不节，则取用无度，财立匮矣。故值仓箱充实之时，即当预

为节俭之计。若酬酢往来浮费是尚，冠婚丧娶悉事奢糜，衣服华丽，饮食甘肥一至空虚。彼时饥负号寒，困苦无告，寡廉鲜耻为盗为娼，无所不至矣。可不慎欤。

**明礼让：**礼为天地之经，万物之序。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，尊卑贵贱；非礼不定，冠婚丧祭，非礼不备；酬酢燕飧，非礼不行。是知礼之体大而用广也。然礼之用，贵于和，而礼之实，存乎让。夫子曰：“能以礼让，为国乎何有？”诚能和以处众，卑以自牧；在家庭而父子兄弟底于肃雍，在乡党而长细老弱归于雍睦。毋犯器凌之戎，毋蹈纵恣之衍，毋事一念之贪，遂成掠夺；毋逞一时之忿，致启纷争。各戒浇漓，共归长厚。则循于礼者无悖行，敦于让者无竞心。蔼然有恩，秩然有义，岂非太和洋溢者哉？

**崇正学：**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惟此伦常日用之道，为智愚所共由。索隐行怪，圣贤不取。为学者，圣经贤传所当朝稽而夕考焉。至若不经之典，妄诞之言，则为异端，自当屏绝，以正身心。将见所习不苟，品行自端，事亲孝，事君忠，莫不悉由于正学之所基矣，可不审欤！

**务本业：**人生天地，智愚不同，莫不择一业以自处。士农工商，业虽各别，而所当务则一也。夫身之所习为业，心之所向为志。业与志本相须而成也。但恐日久生厌，舍旧图新，或为浮言所动，或因际遇未通，一念游移，半途而废。作非分之营求，生意外之妄想，而志遂于荒，业遂于废矣。凡我族中，务须土食旧德，农服先畴，工利器用，商通货财。各世其业，上继祖宗之传，下绵子孙之福，则富庶丰亨，岂有穷

哉？

**禁非为：**大凡子弟之率不谨，皆由父兄之教不先所致。为父兄者，启其德性，遏其邪心，广其器识，谨其嗜好。人之淑匿邪正，必自为子弟之日始。今告族人，凡有子弟，务必严加约束。而游手好闲，博奕饮酒，交结匪类，放僻邪侈，在所当禁。倘任其游荡，一至陷溺而不悟，以致罹法纲纪刑章，为父兄者独能晏然已乎？慎之，慎之。

**戒赌博：**语云：“人生百艺可随身，赌博场中莫去亲。”盖赌博一项，例禁甚严，有犯必惩！况赢输一说，今日赢一两，实得不过数钱。明日输二两，断难求免半分。及至典当无具，借贷无门，饥寒迫身，流为盗贼，陷入囹圄，五刑交加，倍尝痛苦。上遗羞于父母，下贻累于妻子，乡党弗之顾，亲友弗为恤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赌博之祸必至于此。凡我族人，最宜猛省。

**止健讼：**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，是讼端一项，非必谓尽能无也，然必审视其事之何如耳。如果阴谋强占，难以理处，出于不得已者，始可鸣之于官。若客气激发，无甚伤害，动辄结讼公庭，用费钱财，荒时失业，将富者因此而速贫，贫者因此而陷身。是不忍之，为害甚矣。今为族人劝，凡有横逆之投，必须自反，即有睚眦些小忿，亦当忍耐。古人唾面自干，良可法也。《易》云：“讼终凶。”劝我族人，宜三复斯言，即可以保全身家矣。

**急输将：**夫以下奉上，先公后私，分所宜然。依限而纳，无待追呼，斯称善俗。凡我族人，有钱粮者，务宜急公早



完，勿得任意迟缓。独不思朝廷正供岁输，岂容抗欠差役，受比追之苦，肆意诛求，剥喙叩门，多方需索，锁赴到官，刑权随加，身既受辱，更且耗财，无名之费，或浮于输纳之数，而究竟未完之项，仍属不能宽贷。与其为抗粮之顽户，何若为急公之良民。获其所馀，以资俯仰。其为安乐，当何如耶？愿吾族中其共相勉之毋忽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范阳堂）《卢氏族谱》

## 粤北官氏

粤北官氏出自上官氏，郡望天水郡。谱载：官氏始祖上官子兰公，祖姓半，为楚怀王稚子，因聪慧贤能，王甚爱之，封地上官邑，因以地为姓，为荆楚十八姓著名姓氏之一。唐末黄巢起义，上官氏避乱，南迁福建宁化上杭等地，改姓官，始迁祖官膺。元末明初，为避战乱，始迁祖第四代孙耀、擢、跃等四兄弟，分徙入粤东大埔、海丰等地。明正统三年（1438），福建上杭胜云里官氏七兄弟迁出，入粤北立基。老大千一郎迁至翁源龙仙，老二千二郎和父母官五郎夫妇迁至始兴隘子，其子孙主要分布在隘子，千三郎迁入仁化县南木罗洞，千四郎迁向不明，千六郎迁湖南宜章长宁乡十四都，千七郎迁英德青塘。清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至咸丰十年（1860），千二郎后裔官乾荣父子三人在满堂建起三座大围，合称满堂大围。官氏在始兴分布隘子、太平、司前等地。翁源县境内有少数后裔分居。

### 始兴清化（天水堂）《官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清化天水堂官氏出明正统三年（1438）福建上杭始迁祖五郎公支。谱载：大明正统三年，五

郎公携二子由闽省上杭迁来隘子千家镇定居，后二子将其父五郎公骨灰搬来隘子安葬。由此，官氏繁衍清化二十余世，是为明清始兴四大家族之一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清化（天水堂）官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十则》，《家规十二条》。兹《家规十二条》列如下：

## 家规十二条

**一重国课：**盖自划土分疆，四海共登仁寿之域；耕田凿井，万姓咸蒙乐利之休。我皇上以一人而养天下，吾侪自当效力作而奉一人，此赋税之输，实不容缓也。朱子曰：“国课早完，即囊橐无余，自得至乐”。愿我族人朝廷正供，届期急公奉上，勿致吏扰追呼可耳。

**二重节烈：**夫忠孝节烈及男女百岁，例得褒嘉，我族有此人，理宜申鸣，当事转请旌表。倘因孤幼及力乏不能者，族属务宜资助，共成厥美。

**三敦孝弟：**夫孝弟为人伦之本，爱亲敬长之良，虽孩提之童，亦所能知，克全此者，庶可为人。况圣谕首重人伦，教孝弟至详。且悉我族人，各当敦笃大本，无负天良。倘有不孝不弟之辈，不惟国有严刑，并有干连族长，岂不畏哉。今之人或因只生一子，父母姑息养成，而不知出首，或因衰老力弱而不能首者，凡在三族和邻佑人等，务宜鸣官重治，并削逆裔谱牒，其妇媳干犯者亦然。

**四严冢祀：**切祖堂祖冢祀田皆先人所立，心力艰苦所贻，於后人者务宜酌定章程，以为世守，毋得更改。倘有私卖祀产，盗墓祖山并及谋买强占等情，大干法纪，该族长毋得怜恤宽宥而坏纲常。此事关乎大义，故特著之，惟各遵守，倘若干犯，噬脐莫及矣。

**五重师教：**夫民生有三，事之如一，父生之，师教之。则尊师取友，子弟方有成立；日就月将，乃可绍继书香。今之人不知择师教子，甚且一暴十寒，则安望其异日之有成也。况人材不择地而生，实由父兄择师之善教，倘或务简便尚浮夸，所以子弟流于不类，貽笑父兄。苟能着意其间，将见斯文日起，门第生辉。我族勿视为寻常可。

**六睦宗族：**夫宗族为一本之谊，岂可无雍睦之风。然八家同井，尚且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况吾族谊属一本，休戚相关，睦族之道可不亟讲欤。今我族人处邻里乡党必须礼义相尚，庆弔相闻，而蔼然于里巷间，奕世自应昌炽。至若修祠葬祭，一切义举公件，务必矢公矢慎，协力同心，毋得贤智相先，势力相压。恪遵恂圣训，尤见一族和气焉。

**七戒争讼：**朱文公云：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诚哉是言也。一有争讼便伤和气，故人居乡曲邻里而能容忍，不惟能保全身，并且使囹圄生草，讼庭落花。若族中不肖之辈，无故滋事伐害宗族，或挟私仇而压卑凌长，欺弱暴寡，皆名义所关，均属可恧可恨。族长务必秉公理论责罚，使之改过迁善；如若强顽不化，鸣官究治，永不许入祠祭祀。若被外人欺